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一一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師官吳光宗、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師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

### 糾正案

等九人，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爰依法彈劾案：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

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位，坐令該處經營虧損持續不斷地累積加劇；台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導致虧損嚴重；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三

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八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六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等；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五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有違相關規定；且於行政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等。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爰依法糾正案……………

二八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〇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對於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一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橋梁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繳國庫，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程序等前置

作業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肇致工期延宕、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等，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四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運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五八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將該兩名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〇

##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六六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七〇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七三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九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八一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八二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三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八五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六五

## 人事動態

一、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暨執行秘書名單(一)……

八六

- 二、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二)……………八六
- 三、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人事異動……………八七

## 本院新聞

- 一、聯合報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民意論壇聯合筆記  
「所謂御史大夫」乙文，文中提及「有一筆金援南非的鞏案經費，外交部處理時明顯違反預算法，但當時的外交部長一當今監察院長錢復，也是一句都是李登輝總統交代，就輕輕免責」乙節。經查作者張冠李戴，未盡新聞人員應具查證之責，本院特此澄清，以正視聽……………八七

## 一般法令

- 一、軍人撫卹條例……………八八



林有孝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任職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迄今）。

臧其偉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少校工程官（任職期間九十年五月一日迄今）。

汪輝龍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一日，現任陸軍總部人事署軍教組副組長）。

張景陽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中校參謀主任（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現任陸軍第一七六旅上校參謀主任）。

貳、案由：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九位，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固有價土石

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緣起：

(一)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下稱六軍團）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六月完成所屬陸軍步兵第一五二旅（下稱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九號地等土地之營區十九公頃用地購地徵收，預為旅級兵舍建構，考量三年內必須有動工事實，又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該徵收土地需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內，按原計畫及期限使用並施工執行，經陳奉國防部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定六軍團先行對保育區（六公頃）整地及營區圍牆、排水溝施作，該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

(二)緣晉城砂石有限公司（下稱晉城砂石場）負責人兼榮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華砂石廠）股東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知悉六軍團前項工程即將發包，覬覦營區整地後可利用施工之便，伺機盜挖數量極大之

良質蘭陽溪土石外運販售，牟取暴利，遂共同謀議承攬，由林淵源向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由包錫銘、陳光遠二人負責向軍方疏通，並約定只要拿到軍方同意土方外運的公文，林淵源將支付包、陳兩人三百萬元。

以上事實經林淵源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一）、包錫銘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證二）供承在卷可稽。

二、六軍團主管人員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

包錫銘、陳光遠二人經由包員之友人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之介紹，認識時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並進而透過包錫銘之軍校同學梁惟華（時任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以電話向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包錫銘等人得標，並以梁員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利誘王員，於獲得王員允諾後，包、陳二人遂利用八十九年四月某日赴六軍團領取標單之際，至王世宗之辦公室詢問該工程之底價，王員即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參謀六軍團工兵組少校工程官吳光宗，將該工程全案計畫送至其辦公室，違反預算資料於開標前

不得告知競標廠商之工程發包相關作業規定，將工程預算出示予包錫銘，並言明底價依前二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八百六十萬元），俾使包、陳、林等三人於計算後，並考量可利用承攬該工程之機會盜運相關土方牟利等情，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六軍團工兵組會議室，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即六百三十萬元之價額參予競標，取得「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林淵源得標後，陸續交予包錫銘計七十萬元、陳光遠一百萬元，作為疏通軍方人員及酬庸之用。此有上開包錫銘自白狀（證二）、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證三）足憑。

三、六軍團工程主管人員接受關說及期約，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行開工；此後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

（一）本工程案係由六軍團（工兵組）辦理發包施工，一五二旅負責監工。承商林淵源、包錫銘、陳光遠等人為圖本項工程得以早開工，俾儘速盜採工地上石外運販售，以牟取不法利益，復請梁惟華出面關說，梁員受託後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王員因考量有關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確為梁員所

業管，且時任陸軍總部人事署署長李清國少將為梁員之同學，故認定梁員所提出之上開條件係屬可能，遂指示其所屬承辦人吳光宗配合，而吳員因恐不配合將遭王員刁難休假，且年度考績之評定將近，遂與王員基於共同圖利承商之意圖，違背其職務應為之行爲，准許承商衛達公司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先行開工。經查六軍團係於開工後之五月二十六日始核覆承商之施工計畫書，故上開王、吳二人擅准承商先行開工之行爲，核已違反陸軍總部「營繕工程監工實務作業要領」關於監工須「確依工程計畫內容項目督導按圖施工，未奉權責單位之核准，使用單位及監工人員不得擅自要求承商任意變更、先行施工或停工」之規定。

(二)承商林淵源等人為酬謝王世宗、吳光宗之協助，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工當日在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同年六月間在上開餐廳及三星鄉卜肉店、同年七月間於宜蘭市有女陪侍之萬歲爺酒店、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金記鵝家莊，另於桃園縣中壢市有女陪侍之某酒店，同年七、八月間於台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某酒店喝花酒，先後宴請及招待王、吳二人喝花酒，計花費近四十萬元，其中招待王世宗與酒店小姐外出姦宿費用達一萬六千元。

右述事實有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十七號函(證四)、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監工日誌(證五)、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證六)、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七)、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證八)、包錫銘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九)足憑。

四一五二旅疏於監工單位監督之責，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六軍團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一)按該工程之開挖土石方依該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證十)、工程明細表(證十一)及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圖說研討會決議(證十二)，該圖說研討會會議資料為該工程契約之一部，均規定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承商林淵源取得本件工程後，另與晉城砂石公司暨榮華砂石公司(兩家公司均為同一批股東，並均由林淵源實際負責營運)之股東詹○添共同出資承包，即由詹○添

之子詹文志擔任工地負責人，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僱工將紅柴林營區工程工地內盜挖一長三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及深一·五公尺的深坑，盜採約一、八〇〇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非法運至距該營區約十六公里外之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五一、五二、五三地號之榮華砂石廠（與晉城公司同址）內堆放，依經濟部礦物局砂石價格表計算，八十九年十二月蘭陽溪土石級配原料平均價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市價約七十萬元。旋經民眾檢舉於翌（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許為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查獲，案經該分局移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前述承商涉盜採之不法被查獲後，梁惟華於八月十八日偕同王世宗、吳光宗及一五二旅人員等人至營區盜採現場會勘時，竟一起接受承商代表包錫銘於三星鄉卜肉店招待。嗣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函呈六軍團，指承商涉盜採土石，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惟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七日核覆一五二旅，以避免衍生事端為由，未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亦顯六軍團坐視承商涉嫌違約、違法盜採營區土石外運，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右述事實有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工作回報單（證十三）、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鋪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證十四）、六軍團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證十五）足憑。

五、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率由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

(一)依據本案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部分挖方為一、一二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於施工範圍之六公頃營區內挖填平衡，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以外運。查承商林淵源等人前述盜採工地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後，仍企圖覬覦盜採工地土石之鉅額不法利益，以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五三號函（證十六）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九月二十一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證十七）覆：有關土石部分，需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而未予同意。嗣八十九年九月間，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之辦公室，先由包員向一五二旅提出希望將



管長官：

(一)本項工程施工作期間，一五二旅監工人員每日均向六軍團回報工程進度及外運之土石方數量，王世宗及吳光宗對於承商違約外運土石等情，均置之不理，且刻意隱匿不報。其後更於承商欲計價領款報請驗收時，明知前開外運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尚未回運填平，且承商如不依約執行，不得驗收、計價撥款，除可要求承商回運外，亦得處以停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罰，並可進而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惟並未本於職責採取適當處置，反而同意辦理驗收。

(二)嗣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六軍團辦理初驗時，副參謀長陳寶松上校發現整地後之高程與營區外圍之地面高程有明顯落差，在場之一五二旅及六軍團工程組相關人員，均未據實報告前述土石方遭承商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堆置。陳寶松於十二月十一日早餐會報中，報告渠發現之地面高程問題，六軍團司令指示工兵組編政戰、後勤處相關人員於當日前往勘查，惟迄至同月十五日六軍團辦理複驗時，王世宗、吳光宗仍隱匿實情。嗣陳寶松於現場複驗時，發現有異，深入盤查監工人員之後，該旅始將上情供出，陳員要求承商必須將土方運回營區，

否則不同意驗收。

(三)案經六軍團司令要求查復本件經過，工兵組始由吳光宗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高程疑義案，載明有「多餘土石方」遭承商外運，惟該簽呈經王世宗核閱，陳寶松簽附意見後，詎王世宗、吳光宗等竟隱匿該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司令，藉以矇蔽長官。其後王、吳二人未採取積極方法謀求解決，致該被盜採外運之軍方有價土石迄未回運營區。

右述事實有王世宗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證三）、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證七）、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證八）、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證二十二）足勘認定。

七六軍團主管人員未服從上級機關之指示，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再辦理驗結，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且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

嗣承商衛達公司函請辦理複驗，六軍團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華澈字第一四〇號函（證二十三）復承商，限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土方回運紅柴林營

區後，再辦理複驗，如承商未能依限完成回運，將依工程合約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規定辦理解約。嗣承商於期限內仍未將土石回運，六軍團未依前述工程合約規定辦理解約，分別於同年二月二日、二十二日，呈請陸軍總部建議將外運土石就地拍賣或以半成品計價付款予承商，俟多餘土石回運後，再行辦理結案。陸軍總部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佳慮字第〇二六六號令（證二十四）、陸軍總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佳慮字第〇七〇八號令（證二十五）核示，均表示本工程土方採營區內挖填平衡方式處理，不得外運或任由承商自行外運，現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土石回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惟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王世宗、吳光宗對於上級明確之指示，仍未切實遵照辦理，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石均未回運。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令函、林有孝九十一年九月十日於宜蘭地檢署訊問筆錄（證二十六）、六軍團「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協調會議記錄（證二十七）足資證明。

八六軍團主管人員為求順利結案，竟將有價土石方認定為廢棄土，且擅自同意承商自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

，載運至承商安排之土資場，並派兵押運；對於承商另利用清運土石期間超挖盜採土石，怠於制止舉發，形同掩護非法行徑，致承商獲取不法暴利：

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及接任之工兵組組長林有孝上校、工程官臧其偉少校，雖明知本工程案遭承商盜採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十一萬六千零八立方公尺之土石方係屬有價土石之國有財產，依工程合約，所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該工程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外運，外運之土石方應要求承商回運填平。前揭陸軍總部令函一再明示：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多餘土方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詎六軍團為儘速解決前遭外運土石問題以順利結案，捨棄訴訟追償之方法，而同意承商移請商務仲裁，且仲裁判斷書僅就六軍團與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為仲裁判斷，其中最具拘束力之「主文」（附件二十八）並無決定外運土石方之內容，至於仲裁判斷書所載「廢棄餘土」所有權屬軍方，且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六軍團工兵組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簽呈（附件二十九）亦持相同意見，惟臧其偉竟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附件三十）認定為「廢棄土」，又

偽稱業經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建議該批土石責由承商運送至宜蘭地區晉城土資場，並由一五二旅負責派兵押運，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取締。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江銘批示：同意辦理。後依承商所提之廢棄土棄運計畫，將放置於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之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晉城土資場，上述重大決定之轉變亦未依權責陳報陸軍總部。致使紅柴林營區整地應回運營區之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均被承商運至晉城土資場轉賣牟利，依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計算，獲利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元。另承商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期間，於十二月十四日後又超挖盜採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面積三・三八〇八公頃，數量約三萬三千一百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連前運出合計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方公尺之有價值土石方，承商所獲暴利約達六千零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元。

此外，本工程案為國防部所核定，變更土石方處理方式改為棄運已涉及契約內容，六軍團應報請陸軍總部轉陳國防部核批，然六軍團並未陳報該棄運計畫及清運結果。復依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府政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七七〇號函（證三十一）說

明，營區遭盜採土石方後，經該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鑑界結果，營區所在位置與相鄰河川堤防頂高度差約五・八公尺，與堤腳高度差約二・一公尺，與河床高度差約三・五一公尺，與目前地面高度差約一・八九公尺（假設水防道路與地面同高）。形成一低窪之營區。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簽呈、陸軍九九五四部隊即六軍團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華澈字第一三八九七號函（證三十二）、陸軍步兵一五二旅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鈔文字第六七八九號呈文（證三十三）足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六軍團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部分：

江銘承六軍團司令之命，負責有關工程暨採購政策執行、計畫核定、糾紛處理之指導；陳寶松負責督導工程暨採購計畫核定、開標、履約驗收、糾紛處理之執行。查六軍團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所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發包作業，渠等疏於督導所屬人員切實執行職務，致王世宗、吳光宗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及不正利益，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標，以利特定競標廠商衛達公司得標承作，並同意承商於施

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另未嚴格督導所屬一五二旅善盡監工之責，致承商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並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且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一味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另本案前已發生承商盜採工地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事件，渠等復未責成所屬提高警覺嚴密監控，仍不免發生所屬一五二旅違反本規定，發函同意承商將營區內採得之有價土石外運，衍生不法情事；本案因承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渠等竟怠於請求承商回復原狀，且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嗣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於仲裁之後竟未勘查分辨本案仲裁書仲裁理由五之一關於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載述，概以當初一五二旅係以廢棄土名義讓承商外運，由臧其偉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將有價土石方認定為「廢棄土」，並偽簽「……經協調（陸軍總部）後勤署承辦人黃中校：……（二）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本部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並由江銘批示，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承商自

行安排之土資場內，使承商因而獲取鉅額不法暴利；且於土石清運期間，承商另行超挖盜採土石外運，復怠於制止舉發，致承商總計獲得六千餘萬元之不法暴利。

綜上所述，江銘、陳寶松二人於本項工程發包施作期間，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均產生重大瑕疵，且發生屬員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違法情事，致承商乘機盜採營區土石謀得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具經濟價值之國有土石所有權益。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江銘、陳寶松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刑法第二百零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二、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六軍團前任上校工程組組長王世宗、少校工程官吳光宗部分：

梁惟華對於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具有

建議分配之權；王世宗、吳光宗則為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業務主管及承辦參謀。緣梁惟華受昔日軍校同學包錫銘（亦為競標廠商衛達公司代表）之託，竟違反公務員應有分際，向前開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承商林淵源等人得標，並以其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事項利誘王員，使王世宗、吳光宗二人於本工程開標作業前，違法洩漏工程預算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梁惟華復接受請託，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經王員應允後，同意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此後梁、王、吳三人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喝酒，出入有女子作陪之不正當場所，行為嚴重逾矩失檢；復因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盜採營區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惟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有虧職守；又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指示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衍生不法情事，涉有嚴重違失；對於承商將營區內土石違約外運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

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顯屬恣意妄為；另本案因承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竟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直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方均未回運，並遭承商違法盜賣，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有價土石之所有權益，違失情節殊屬重大。

綜上所述，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均為陸軍重要工程專業軍官，不思竭智盡忠，善盡幕僚幹部職責，竟因人情請託或接受不正利益，違法圖利特定廠商，致嚴重損及軍方權益，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斷傷軍人整體形象，莫此為甚！核其所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第一項：「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王世宗、吳光宗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三、六軍團上校工程組組長林有孝、少校工程官臧其偉部分：

林有孝、臧其偉二人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接任上述職務，接辦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其中林有孝因承商衛達公司未將土石回運營區，無法通過驗收，竟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顯有重大違失；且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由臧其偉以簽呈方式，將本案有價土石認定為「廢棄土」，並偽簽陸軍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六軍團全權處理等不實之事項，經林有孝等核閱，江銘批示後，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之晉城土資場內。承商爰得以自二號地等二十五筆土地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此外，渠等二人於清運期間，獲悉承商超挖盜採，怠於制止舉發，派兵押運形同掩護，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介入，致承

商共獲得六千餘萬元之不法利益，顯係怠職。

綜上所述，林有孝、臧其偉所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第一項：「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另林、臧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四、六軍團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部分：

一五二旅係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監工單位，負有第一線監督承商切實依照契約、相關營建法規及其他與契約同等效力之文件施工之責，並應嚴密查察承商有無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營區工地上石外運牟利等不法情事。惟汪輝龍、張景陽擔任該旅旅長、參謀主任之期間，未克盡職責督導所

屬完備工程監工事項，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已有嚴重疏失；又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渠等二人竟聽從王世宗之授意，未報經六軍團核准，違背上級關於土石不得外運之指示，發函承商衛達公司擅自同意自營區挖取之土石，悉數以「廢棄土」名義外運至承商所有之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堆置，且事後亦未向上級單位報備，造成本案承商竊賣國有有價土石牟取不法暴利之遠因，殊應究責議處；另該旅於承商清運土石期間，獲悉承商另行盜採土石外運，竟怠於制止舉發，致承商獲取鉅額不法利益，顯有怠職情事。

綜上所述，經核汪輝龍、張景陽二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江銘、陳寶松、梁惟華、王世

宗、吳光宗、林有孝、臧其偉、汪輝龍、張景陽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〇〇一四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位，坐令該處經營虧損持續不斷地累積加劇；台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導致虧損嚴重；均有失當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公車處」）。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北市公車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位，坐令該處經營虧損持續不斷地累積加劇；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導致虧損嚴重；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北市公車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位，坐令該處經營虧損持續不斷地累積加劇，實難卸因循怠忽之責。

北市公車處為台北市政府所屬行政機關，惟另兼具有事業機構角色，是以先天上須受限於政府人事、組織法規等之經營限制，復須擔負「配合市政建設，便利民行」之政策任務，經營上本較民營業者艱困，尤以八十五年度起，受到捷運逐線通車之影響，營業收入呈現衰退現象，而營業成本卻不減反增，因此，自該年度起之經營虧損急遽增加，而為支應虧損需求，乃以舉借借款因應，此舉復導致利息支出沉重，更

加重了經營之負擔，截至九十年度止，該處累計虧損已高達新台幣（下同）一一〇億元之鉅，幾已將資本額一二〇億餘元銷蝕殆盡。查北市公車處為行政機關，員工薪資、調整待遇、退休撫卹與教育補助、公健保費等福利悉依照公務人員制度，惟該處復屬台北市營事業，因此加班費單價另適用勞基法之規定而節節升高，員工產業公會又不斷爭取營運獎金等福利，故而每年用人費用總額占營業成本之比例居高不下，甚而超逾全年營業收入（以九十年度為例，營業收入為一九億六、三九三萬八千元，而用人費用高達二三億七、三二二萬元），此實為造成北市公車處連年虧損之主因，台北市政府為改善該處此等不利經營態勢，並減輕因該處虧損所造成市庫之財政負擔，自七十七年二月起即已設立「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改組公司組織籌備小組」，著手研議將該處改組為公司組織之經營型態，且於七十八年四月成立「大台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分設四組掌理相關業務，但卻遲至八十二年六月於民營公車業者罷駛風波發生後，方將改組公司案之總說明、組織章程、編制表及員額配置等送交台北市議會審議，終因時機不宜而遭議會退回；其後迄至九十年底，為因應市長施政白皮書之政策

及渠於議會之承諾，方再次提出北市公車處組成公司並民營化之規劃，且於九十二年度編列該處結束營運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綜觀台北市政府早已洞悉北市公車處經營困頓之癥結所在，並研擬出應明確定位該處角色之舉措，卻延宕十五年餘之時間方予落實，坐令北市公車處經營虧損持續不斷地累積加劇，該府未能積極任事，實難卸因循怠忽之責。

二、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問題做有效改善，導致年年嚴重虧損，確有未當；台北市政府亦有失監督之責。

查台北市政府為考核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營運成效，每年度由該府研考會、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共同派員組成專案小組，就各市營事業之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事管理及企劃管理等進行評估考核，考核評定結果之應行改進事項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進；以該考核小組近五年度對於北市公車處連年虧損所提出之建議，雖含有提升駕駛員生產力、停駛或釋出效益不彰之營運路線、精簡人員、擲節員工加班費、檢討材料管理等提高營收及降低成本之措施，北市公車處主管機關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亦督責該處應參考該等建議辦理，然由北市公車處近十年之營運與財務資料分析顯示，該處所獲致

之成效多著重於營業外之收支，如場站出租利用、洽請銀行調降貸款利率等，對於改善虧損關鍵之營業收支則未見效果，諸如在營收提升方面，該處整體經營路線之環境優於民營業者平均值，處於「相對黃金路線」，惟駕駛員每人日平均生產力與營收力於九十年分別為八三·七四公里及三、八五二·四二元，較同業之一三六·五八公里及五、六三二·〇七元仍落差甚多；在成本抑減方面，近十年之員工人數雖精簡三成餘，惟用人費用未能考量營收及財力之不足，其獎金及加班費卻隨順員工之爭取而不斷成長；營運公車數量十年來減少幅度達一八％之情況下，平均每輛營運車輛消耗之材料用品費亦未見縮減，且反而有增高現象；凡此種種，在在顯示該處並未針對虧損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導致虧損嚴重，確有失當；台北市政府亦有失監督之責。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北市公車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位，坐令該處經營虧損持續擴大；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鍵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導致虧損嚴重；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教字第〇九二二四〇〇〇五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永平工商）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斷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永平工商）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

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斷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永平工商第八屆董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任期屆滿，該董事會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改選，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會議，改選第九屆董事，選出董事計：喬培祥、張百塘、蘇志民、于克非、朱仁旺、林武治、吳麗華、林佳生、朱仁才、李立文、葉佳文、朱仁湖、曹秀清等十三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前）規定，須請當選董事簽署同意書，惟喬培祥、張百塘、蘇志民、于克非等四位當選董事以董事席位涉有金錢買賣情事、會議紀錄不實及加推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社會背景等，未先經由全體董事審查為由，未

簽署同意書，並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向主管機關（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檢舉。該董事會針對喬培祥等四位未繳交同意書之董事，先後三次函請依限送繳同意書，然渠等亦未如期繳交，嗣該董事會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再度函請上述四位當選董事，於八十五年三月廿二日前繳交同意書，否則將加開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進行補選。八十五年三月廿二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就仍未繳交同意書之董事缺額（除于克非董事按期繳交同意書外，喬培祥、張百塘、蘇志民等三位當選董事於第八屆第十二次會議召開時仍未繳交同意書）再進行選舉，投票結果，選出丘周剛、陳建民、劉麗英等三位董事，連同第八屆第十一次會議已選出並依規定繳交同意書之十位董事函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省教育廳，現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經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同意備查」在案。

喬培祥乃向本院陳訴：「原省教育廳對於永平高職董事長李香亭違反私立學校法，私下買賣董事席位等不法情事，未依法處置乙案。」案經調查竣事，調查報告並經本院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略以：「教育廳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有二次長達四至

五個月始予以函復，顯有疏失，應檢討改進。教育廳經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審查後，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同意備查，尚難謂教育廳有協助永平高職董事會，強制排除喬培祥等董事席位，包庇永平高職董事會違法之情事。」在案；陳訴人八十六年八月申請覆查，經本院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覆查」；喬培祥等人復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續訴：「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賴文淨等人集體舞弊，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經以新案處理，調查竣事後，本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研議檢討改進並速謀解決方案見復」，惟教育部迄未能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喬培祥等爰續向本院陳訴。

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經前省教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同意備查後，紛爭不斷，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爭訟迭經提起外，更歷次受主管機關「停止董事職權」、「代行董事職權」、「撤銷第九屆部分董事」、「解除朱仁才等人職務」等處分，擾攘尤為加劇。朱仁才等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向本院陳訴：「教育部違法撤銷私立永

平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會核備案，繼而違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代管學校之決定經行政院訴願會決定撤銷，該部復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反覆查帳，干擾學校正常運作，另對該校第十屆董事改選核備申報案，逾十個月未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後，喬培祥復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續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未依本院調查意見依法妥適處理本案，釐清第九屆董事會所有違法事證竟欲核備由違法改選出的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會，請詳查以維權益。」等情，經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將喬培祥陳訴案併入本案（即朱仁才等陳訴案）處理。案經本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函詢教育部、法務部、教育部政風處查復相關事項並提供卷證資料；復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約詢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將教育部相關違失事項臚列如次：

一、教育部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永平工商董事會，紛爭頻仍，應檢討改善：

(一)按教育部係私立學校法之主管機關，下級機關對於私立學校之重要法令產生疑義時，自以向主管機關請求釋示為宜，另前臺灣省各機關文書處理實施要

點第七十六條、八十五條、一一五條對於公文文書使用原則訂有規範。查永平工商自八十四年第九屆董事會改選後，爭議頻生，然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與爭點相關之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之規定，並不瞭解其真意，據當時（前省教育廳）承辦人表示「因查閱當時相關法令，除大法官釋字第二十一號解釋外，並無相關解釋，於是電話聯繫省法規會請示如何計算，省法規會告以私校法係教育部訂，應洽請教育部釋示，為爭取時間遂以電話向技職司請示」，然並未作成書面紀錄（教育部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攸關私立學校執行機關是否合法成立之董事改選、董事會核備案，法規適用既有疑義，前省教育廳未依前揭臺灣省各機關文書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審慎處理釐清，顯有疏失之處，又對陳家輝督學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提相關調查報告，就該校董事長推選董事名單之程序與章程不合等情，未予翔實查明，竟採法律顧問意見認為於法並無不合後同意備查，亦有未當。

(二)次查，前省教育廳採法律顧問之意見於同意備查後，因喬培祥提出教育部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台八二高字第〇六八八六號函略以：「會議前十日係依據民

法第一二〇條、第一二一條規定之方法計算」，前省教育廳方察覺與規定不符，爰於八十五年六月至九月間，四度行文教育部請示，教育部之立場均請該廳依教育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台技字第一六六二二號函示參考辦理。惟前省教育廳對於教育部之釋示復委請法律顧問蘇吉雄先生提供法律意見，認為私立學校重要事項決議之會議召集程序未符教育部函示計算方法，應否撤銷，重新召開，有再與教育部商議之必要，因而一再延宕處理時機，至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雖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二〇六九七號函，就有關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核備事件說明略以：「關於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之規定，其性質應屬強行規定，此為教育部與法務部向來之一致見解。該校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其會議通知之寄發日期不符上開規定（與規定日數相差一日）且本案行為時，教育部實務上已對上述會議前十日計算方式有所解釋，故其程序上似有瑕疵，教育部基於職權將已核備之丘周剛、陳健民、劉麗英等三位董事資格予以撤銷。惟為維護法安定性及避免影響永平工商校務之推動，並損及再訴願人之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

其撤銷案應自發文日起生效。」然卻滋生更多爭端。

(三)按「備查」係指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核備」則係指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所陳報之事項，除知悉其事實外，並可審查其內容，而表示其意見之謂（法務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法律決字第〇九二〇七〇〇〇一五號函參照）。查私立學校法（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前原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然前省教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略以：「貴董事會第八屆第十一次、十二次會議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案，同意備查」，該「同意備查」與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核備」並不相符，前省教育廳對於本案有無實質「審查其內容」，非無疑義。

(四)綜上，前臺灣省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

部對私立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核備案，未能落實審查作業，事後業務監督流於形式、無法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喪失處理本案先機，更無法有效管考追蹤本案之實際進度，一再延宕處理時效，以致該校董事會長期以來，紛爭頻仍，應檢討改善。

二、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核備案，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應檢討改善：

(一)按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之籌設、停辦、解散、遷校、重大獎助、董事會發生缺失情形之處置及其他重大事項，得遴聘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其遴聘及集會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又教育部法規委員會依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掌理：「一、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之研議、審議、整理事項。二、年度立法計畫、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彙整事項。三、法規擬議之研議闡釋事項。四、國家賠償案件處理事項。五、法規資料蒐集、編纂、統計及動態登記事項。六、其他有關法制作業事項」再教育部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台（九〇）法字第九〇〇八五七二二號函說明二(三)略以：「各業務單位處理涉及法令爭議案件，

除依規定另有處理程序者外（如依私立學校法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者），具體個案之爭議，得敘明具體事由，相關法令疑義及檢具相關資料，簽會法規會，如認有委託諮詢委員必要，則推薦具專長之法律諮詢委員名單，由各業單位視案件性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同函說明二(四)略以：「各業務單位視業務需要，於辦理相關教育法令疑義研討會時，得邀請法律諮詢委員及其他熱心教育之律師參與」。

(二)前臺灣省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備查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案，係採法律顧問意見為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亦以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會議處理，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九十訴字第〇七六四七號訴願決定，該部法規會又建採組專案小組或提請私校諮詢委員會處理，該部嗣採行專案小組之建議，作成解除部分董事及董事長資格等處分，然卻引發更多之爭議。

1. 教育部為處理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九十訴字第〇七六四七號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研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乃於九十年十月五日召開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如下：有關撤銷丘周剛等三人之核備部分，

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及避免影響公益，衡酌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之所必須，宜採向後生效方式處理，且因任期已屆滿，不宜再考慮由第八屆董事會改選補足其名額。至於朱仁才君等人移送法院依法辦理部分，宜增列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中為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事由。而已完成改選作業之第十屆董事則應依法予以核備。會議紀錄並由理律、信孚、務實法律事務所審閱資料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且黃旭田律師協助簽稿撰擬，並由法規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對各案之適法性提出建議。（教育部法規會對於永平工商董事會爭議處理各案評估表中表示，不論選擇何案處理，均有其利弊之處，難有兩全其美之策）

2.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曾部長批示：「採甲案，函稿重擬」（甲案為：維持教育廳八十五年五月七日核備案之效力，但撤銷其中丘周剛等三人之董事資格並自發文日起生效）。嗣因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判決「省府八十八年三月二日訴願決定（前省教育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撤銷八十五年五月七日核備案之依據基礎）及教育部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再訴願決定均撤銷」，經委請黃旭田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尚不違背原擬採用

之甲案，中部辦公室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再簽，擬依曾部長批示辦理並發文，范政次一月二十八日批示：「本案列入簡報後再定案」（曾部長二月一日離職），其原委係因本案歷時多年仍未解決，相關法律爭議複雜，相關當事人（喬培祥等人與朱仁才等人）意見又極不一致，並有諸多司法、行政救濟案件進行中；而第九屆董事會之合法性問題須另為適法之處分，另第十屆董事核備案，與第九屆董事之合法性互有牽連；且適值新舊任部長交接之際，相關行政決定宜先向新任部長報告，使行政作為得以密切銜接，確有其必要；為期慎重，范政次爰批示向新任部長簡報後再定案。

3. 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向新任黃部長簡報，范政次提示就相關問題進一步分析後再簽報。三月四日中辦進一步分析並簽報，經部長三月十五日批示：「先請范政次表示意見」。三月十九日部長邀請黃旭田律師、蔡鴻斌律師，及范政次、呂次長、吳主秘、法規會、中辦研商。范政次三月二十六日簽：「本案已經三月十九日部長、中辦與黃旭田律師、務實法律事務所研商相關案情。進一步意見詳見三月二十六日本人意見，

另請注意高檢署台中分檢近日之偵查」。(三月二十六日范政次意見提出「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核備處理程序」九大點，最後一點：「以上處理程序是否有當，宜先會法規會」)。惟法規會於三月二十九日表示意見略以，為期慎重建議可提私校諮詢委員會討論或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經部長四月一日批示：「先會范政次後，另以專案小組方式處理」。部長四月二十二日批示：「一、圈選小組成員共十一人，由楊敦和教授任召集人。二、專案小組獨立研提建議。三、請范政次辦公室處理行政事務」。教育部部長批示以專案小組方式處理原則下，該部遂做成核備第九屆董事後，復又解除部分董事及董事長資格等處分，卻引發相關當事人提出行政救濟等情。

(三)綜上，私校諮詢委員會之功能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僅在提供諮詢意見，並不負行政上最終責任；教育部如認其決議未盡妥適，並非「必須」接受其決議。同理，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所聘任之專家亦僅係提供意見供教育主管機關參考。然教育部相關人員於約詢時卻表示：「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絕大部分皆尊重。」按教育部基於全國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其主管法規，本應

熟稔，遇有疑義，本應作專業之判斷，法規會尤不容藉辭卸責，然觀諸本案，遇有法規疑義，竟率爾委諸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提供意見，採行之後則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應檢討改善。

三、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本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

(一)暫時停止董事職權於法無據：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業經前省教育廳於八十八年六月卅日教三字第〇九八六一函示：「在法院最終審理未確定前，第九屆董事行使私立學校法所訂董事職權應暫時停止」。惟教育部為處理此一問題，經部長指派督學組成專案訪查小組至該校進行實地訪視，並就學校運作情況進行瞭解，如該校有需董事會執行職權之事項，將由該校逐案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由行政機關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然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並無「由行政機關代行董事會職權」之規定，教育部採行之權宜措施，尚無法令依據。

(二)處置措施紊亂，前後反覆不一：前省教育廳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教三字第一七五五二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永平工商董事會改選爭議案，經臺灣省政

府教育廳依法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做成決議，本案教育廳依據私立學校法正常處理程序予以核備並無不當，至於董事身分乙節因現仍在法院審理中，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云云，但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二〇六九七號函有關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核備事件則稱：「關於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之規定，其性質應屬強行規定，此為教育部與法務部向來之一致見解。該校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其會議通知之寄發日期不符上開規定（與規定日數相差一日），且本案行為時，教育部實務上已對上述『會議前十日』計算方式有所解釋，故其程序上似有瑕疵，教育部基於職權將已核備之丘周剛、陳健民、劉麗英等三位董事資格予以撤銷。」等語，前後處置，反覆不一，擴大爭議事端。

（三）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永平工商董事會職權，引發更多爭端：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八八府訴二字第一四八〇一九號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前省教育廳乃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八教三字第〇四五九七號函：「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八五教三字第五八七四二號簡便行文表對永

平工商董事會第九屆董事選舉同意備查一案，經教育廳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連同教育廳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教三字第一七五五二號書函一併撤銷。」亦即撤銷原同意備查處分，嗣教育部為解決該校實際無董事會執行職權之狀態，乃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然因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九十訴字第〇七六四七號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乃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恢復由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職權。經查，所謂「另為處分」係指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依據法律妥適處理，前省教育廳撤銷原同意備查處分，並無研議配套措施與另為適法之處理，遽組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不符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致遭質疑，誠難辭其咎。

（四）教育部遴選黃世鑫等四人為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卻為學校所拒絕，相關問題仍未解決：依永平工商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共十三人；而第九屆董事中，因死亡或遭解除職務、撤銷核備等原因，現有得執行職務之董事僅餘六人，已無法依法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繼續運作。教育部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〇五二二七

六〇號函遴選黃世鑫（會計、財務專長）、周志宏（法律專長）、沈泰民（財務專長）、喬培祥等四名為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然永平工商董事會則來函表示拒絕教育部自行遴選董事補足第九屆董事暨所遴選黃世鑫等四人為第九屆董事，並請求確認遴選黃世鑫等人為董事之行政處分無效等。顯見教育部處理本案動輒得咎，進退維谷，而政令無法貫徹，尤昭然若揭。

(五)綜上，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本於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前後反覆不一，嚴重斷傷政府威信，確有未當。又揆諸范政務次長異緣九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簽意見略以：「永平案是一連串行政違失造成人民團體之權益違失，並請政風處處長理專案小組行政事務，另請政風處重行調查各項違失，擬具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黃部長榮村同月二十六日批示：「如擬」。然迄今已過八個月，卻仍未見該部政風處之調查意見及懲處名單。

四、教育部核備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核處案，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洵有未當：

(一)永平工商董事會於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改選第十屆董

事，並於同年十月三日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一六六二號函復永平工商董事會內容如下：

1. 永平工商董事會本屆董事名額計有十三人，實際出席董事十一人（其中林武治君、于克非君等二位董事病逝），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二項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規定。

2. 討論通過經九十年六月三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亦依法通過真除兼代校長林元貴君為永平工商校長，聘任任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案，該部已另案核辦中。

3. 有關喬培祥君等要求書面說明改選董事相關疑義一節，該部將俟永平工商董事會函復內容送達後另案處理。

4. 改選第十屆董事案，業經該部以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五六七六〇號函答復在案，惟該董事會仍召開會議辦理改選，本案將俟第九屆董事合法性爭議事項處理有具體結果時，再視其結果斟酌妥適核處。

(二)由於本案與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台九十訴字第〇〇七六四七號訴願決定：「由原處分機關研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案互有牽連，教育部乃暫等待

另為適法處分訴願案處理結果較明確後再行簽核。嗣因另為適法處分訴願案，綜合學者專家、律師、法規會意見，研判原擬處理方案應屬可行，本案已逾三月餘尚未准駁，勢必衍生其他責任，教育部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簽核。嗣經向新任黃部長簡報、專家研商，並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參考其結論簽核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做成處理方式在案（解除朱仁才董事長含董事職務且不得再充任第十屆董事；解除葉佳文第九屆董事職務其申請兼任第十屆董事一案，不予許可；其餘蘇志民等十一人經查尚無不與核備之理由，將俟第十屆董事名額改選補足後一併予以核備）。

(三) 經查，永平工商董事會於九十年十月三日報請教育部核備第十屆董事名單，教育部固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九〇五一六六六二號函復永平工商董事會核復事項（改選第十屆董事案，將俟第九屆董事會合法性爭議事項處理有具體結果時，再視其結果斟酌妥適核處）及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以台（九一）教中（三）字第九一五〇一六二〇號函復處理方式，然其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洵有未當。

五、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對永平工商進行查帳，係依法令辦理，相關人員固無涉及洩密及重複查帳情事，惟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應檢討改善：

- (一) 按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六十八條規定：「私立學校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決算；其年度財務報表並應經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及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八二五六二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會計師完成查核報告後，若發現財務有違反教育法規，會計處應即簽請高等教育司或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依據相關法規處理。」以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受校長之指揮、監督外，有關會計事務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與輔導。」教育部依據上開法令自得對私立學校進行帳務查核與監督。
- (二) 卷查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勤業會計師對於永平工商

八十二至八十四學年度資金流向之查核程序報告中註明該報告不得分送其他人士。教育部政風處函復本院調查情形略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資誠會計事務所之合約並無訂定相關保密條款，惟會計師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會計師不得指定機關或委託人之許可，不得洩漏業務上秘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製作之私立學校查帳報告書及相關說明資料，均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四款規定不對外提供，教育部內部之公務人員經該部政風處調查並無人員洩密情事。

(三)教育部對永平工商帳務之查核過程，尚無重複情事：

1. 第一次（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教育部會計處委託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該校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流程。其查核報告，經教育部會計處彙整「永平工商會計師專案查核資金流程案應請學校說明事項」，嗣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請該校提出說明。
2. 第二次（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會計處委託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學校之資金流程。會計師於

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依據約定查核程序完成查核作業，將會計師查核報告完成版送至會計處，該查核報告計彙總二十二條發現事項，教育部會計處依以往慣例及依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八二五六二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第十三點規定，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移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3. 第三次（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專案小組之決議，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就第一次專案查核結果補充資料再加以核對，其詳如後段所述。

4. 教育部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教育部對永平工商查帳係查核該校第八屆、第九屆董事會之情形，共計有三次查帳。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職權期間學校帳務，該校前後三次提出書面說明，並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接受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專案小組詢問及向教育部陳述意見。因學校並未完全依照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所希望取得之形式呈現，故仍無法確實瞭解學校資金進出實情。限期學校會計主任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應呈現之表冊項目及方式後，教育部在十月五日召開私立

諮詢委員會，結論認定學校帳務涉有登載不實情形，解除董事長朱仁才等四人職務云云。」是項結論經教育部會計處簽擬：「本案學校提供補充資料後，建請貴室另案委請會計師核對，並提出獨立意見書，避免相關人員質疑其公允性。」該校依據是項結論再整理提出帳務還原資料後，中部辦公室原以本次進一步核對事宜，與專案查核互有關聯，且基於業務連貫起見，簽請仍由會計處主政。惟奉曾前部長批示：「會計處所簽意見應予參酌。請中辦另委請會計師核對」，中部辦公室乃遵照指示另行委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核對事宜。又一「第三次查帳所以更換會計師，除上述原因外，據會計處人員表示，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不願繼續承接；另諮詢委員會意見亦認為應再予釐清，為求客觀起見，另行委託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更換會計師查帳。第一次查帳係全面性查核，第三次則僅係針對第一次查核所發現缺失及學校所提供帳務還原資料進一步核對，其查核項目並無重複或衝突。」

(四)另教育部於九十年二月八日及三月一日查核永平工商職業學校會計帳務時，發現該校第八屆、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職權期間之帳冊管理零亂且遺失情況嚴

重，然相關人員事前並未依規定切實予以「監督與輔導」，遲至八十九、九十年進行檢查帳務，始發現有「帳務登載不實」、「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傳票及憑證、未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按期逐月編制銀行調節表、多筆款項無法辨認是否已入帳及流向」、「永平工商於彰銀埔心分行支存帳戶八十七年一月三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款項支出，該帳戶因由台北市松山調查站調閱中，故會計師無法核對簽領清冊正本及六百七十九萬五千元資金流向之適當性」等問題，亟須相關單位逐一釐清。

(五)綜上，教育部對永平工商查帳係查核該校第八屆、第九屆董事會之情形，先後計有三次，而第三次則僅係針對第一次查核所發現缺失及學校所提供帳務還原資料進一步核對，其查核項目並無重複或衝突。又教育部因奉批示且原先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表示不願繼續承接，為求客觀起見，乃另行委託其他會計師查核，其處置尚難謂有何違失之處。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依法確有查帳之權責，永平工商因帳冊管理零亂且遺失情況嚴重，事後頻請校方說明，還原真相事實，自屬必要，惟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帶給學校諸多

困擾，亦造成陳訴人誤解，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案，未能落實審查機制，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斲傷政府威信，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且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受文者：本院綜合規劃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一〇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行政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

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行政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

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叁、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由保險業者依業務需求向該部申請核定之意旨；又基金開始收取後，該部始函報行政院核備，且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等，核均有違反法令及行政程序之嚴重違失。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已明定關於人民之權利及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該條文之立法意旨為保險業者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以杜絕保險業者不當收費，保障消費者權益。又財政部於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五七)台財錢發第〇二七二五號令略以：「……茲依據保險法第一四四條之規定核

定各類保險費率公式如左……。」以作為保險業收取費用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查財政部於五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以(五十九)台財錢字第一一〇三三號函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陳報行政院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五十九財一四七四號函核定實施。依據該奉准方案第四案列舉「保險業務之改進」應行工作事項，為集中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該部爰於翌年(六十年)督促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支應(該部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約詢書面說明稱，該基金業於五十九年十月成立。)，並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該部於六十年三月十二日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六十)台財錢第一二〇二〇號函報行政院以同年四月七日台(六十)財第二九五三號函復准予備查。又，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紀錄，記載有關保發基金事項之決議為：「……自六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收取，繳存專戶存儲，產險按保費〇·五%計收，壽險按第一年新契約之保費〇·五%計收……」財政部乃依據上開會議

紀錄於六十年三月一日以（六十）台財錢第一一五六六號令保險業者繳交保發基金，函中並未載明相關法律依據，僅載有：「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計收，前經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產險以每月報繳營業稅之毛保費收入，壽險以每月報繳營業稅之第一年度新契約毛保費收入為計算基礎，按○·五%繳入基金專戶。至產險各險之收取比率，在不少於保費收入總額○·五範圍內，由該公會斟酌實際情況，分別釐訂後報部核定辦理，并經紀錄在卷。二、希即轉知各會員公司遵照上項決議將應繳基金款項，逕存入「產物人壽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專戶」內，並將存款憑證報本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另財政部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以（六八）台財錢第二三七七八號函台北市人壽及產物保險公會，自六十九年元月一日起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內所列「發展基金」，在會計處理上，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且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台財保第八四二〇二八七九五號函略以：「……停收日前本部已核定之保單，自停收日起銷售者，應減收其保險費中所含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益證該基金項目之收取確已增加要保人之保費負擔。該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

險業者代收保發基金，顯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又依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保費之收取理應由業者依據需求擬定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定，該部卻主動於費率公式內擅加代收基金項目，明顯違反上開條文之意旨。且該部於行政院正式核定前，即函令保險業者繳交基金，完全無視行政程序之權責，顯有嚴重違失。

(三) 次查財政部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五七）台財錢發第〇二七二五號函中所核定之各類保險費率公式，未載有關保發基金之相關項目；迨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該部始以（六六）台財錢第一三九五七號函修正「各類保險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並廢止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五七）台財錢發字第〇二七二五號令所核定之「各類保險費率公式」，始將「發展基金」明定於保險費率結構內。詢據財政部稱五十九年五月五日（五九）台財錢第一三一二號令中，有關該部核定之人壽保險費率公式中，附加保費一項，尚含發展研究等費用。該部前令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規定將此項研究發展費用提出，以印證保發基金係分別從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費率結構中之其他費用及營業管理費用規定收取云云。然查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僅授權主管機

關核定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財政部卻擴張解釋上開條文，強令保險業者將研究發展費用提出設立保發基金，且於六十六年頒布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新函前，原費率公式內並未列有發展基金項目。該部逾越法令授權，且在未頒訂行政命令前，即令保險業者繳交保發基金，核有嚴重違失。

二、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歷經立法院及審計部質疑，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成為該部預算外之「私」帳，紛擾逾三十年，該部得過且過，怠忽職責，難辭失職之咎：

(一)經查審計部於七十三年函財政部之審核通知已表示，保發基金之列收，係財政部組設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惟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既非財團法人，該基金且未列於政府之基金組織，納入預算管理。另，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立法要旨，在於避免保險業者不當收取保費，以保障社會消費大眾，財政部竟依據該法條恣意修正保費計算公式，增列「發展基金」乙項於內，自與該法條之立法要旨不合。又，前立法委員黃強屢以該項基金之收取於法無據，且未經預算程序或成立財團法人為由，向行政院提出書面專案質詢，該院先後

於七十一年及七十三年二度函請財政部將該基金辦理情形暨應如何處理上報。經該部於七十三年三月五日以（七三）台財融第一三〇〇〇號函陳行政院以七十三年四月六日台七十三財五〇七五函復略以：「……所擬運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現有基金結餘及財產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保險業務發展中心，原則可行，其捐助程序暨財團法人之組織、設立均應依法辦理。至財團法人成立後，基金之繳存及運用，仍由貴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切實督促，嚴加管理：」迨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預算委員會作成：「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保發基金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始予停收。又行政院為清查中央公務機關「帳外帳、未入國庫之經費」事項，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以院授主會字第九一〇〇三四六七號函財政部請研擬保發基金之處理方案，該部始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七五〇五四四號函復行政院擬將保發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顯然該基金定位長期以來備受爭議，財政部得過且過，既得權益不願放出之心甚明。

(二)財政部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財保字第九一〇〇

四二八三四號函復本院，有關保發基金相關事項稱，該基金並非政府歲入，亦無國庫補助，且依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略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非屬保險業者所有，亦非被保險人所有，乃政府為發展保險事業，於保險業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收取，繳交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者」。爰管理委員會乃基於受託人地位，推動保險業發展，並依職權為基金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又財政部函復行政院有關擬將保發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等情乙節，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七五〇五四四號函載略以：「……四、惟因該基金若依上開決議成立信託基金，尚有預算法第六條第一項歲入之適法性及信託人、受託人法律關係釐清及未來基金運用彈性等問題一時尚難釐清，……」益證保發基金之所有權非屬政府、保險業者、保險人抑或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且信託人、受託人之法律關係亦難予釐清。然查，該基金之收取比率、收取時間、基金之入戶方式、基金運用之範圍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立等事項，均係由財政部主導；該基金自收取迄今，已歷三十年有餘，收

取期間已備受質疑，停收迄今亦逾七年，該部仍未能妥適處理其所有權歸屬問題，財政部身為保發基金之主管機關，怠忽職責，難辭其咎。

(三) 綜上，針對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以深究解決，致該基金定位備受爭議，紛擾逾三十年，損及政府形象，該部難辭怠忽失職之咎。

三、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係受託經營基金，其組織規程已明定「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設立」，財政部身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自應善盡其督導之責，惟該部卻全盤參與及主導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

(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六十年四月七日台（六〇）財第二九五三令准備查）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財政部代表二人，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與中央再保險公司總經理為委員組成之。……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代表擔任……。」

(二) 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八三四號函及於本院約詢書面之說明，另參據該部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八〇）台財保字第八〇

一七四七九一號令發布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略以：「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財政部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財政部聘任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代表擔任……」將委員增為九至十五人，並將主任委員提升由財政部次長擔任，另尚分由保險司長及會計長擔任該委員會之財政部代表，屬當然代表職務異動時隨之異動；至專家部分則由中華民國產壽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擔任，屬當然代表職務異動時隨之異動；學者部分係由知名耆老保險學者擔任，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及其他具外部獨立公正人士擔任，均係聘任當時知名與保險相關之人士。有關該委員會委員之聘任問題，該部次長張秀蓮稱：「規程已訂明成員之來源……都是援例簽，現在尚無遴選辦法。」

(三) 惟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基金為動本基金，並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另該部於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明訂委員會之委員由財政部代表與其他代表組成及主

任委員由該部代表擔任，及同組織規程第三條該委員會掌理保發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項等之規定，復以行政院六十年四月七日台(六〇)財第二九五三(號)令准備查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該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其中財政部暨其所屬代表即占三人，嗣雖經修正該組織規程，增列委員人數，惟委員亦由財政部援例聘任，該部對於保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實具決定性之主導權。綜上，財政部為保險業之主管機關，對保險業之施為及發展有監督之權，卻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

四 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又保險司於保險審議委員會之兼職人員支領車馬費核與「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不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善盡基金運用審核之責等情，財政部所涉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一) 財政部保險司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進用李怡瑾乙員為該司公文收發及繕打工作之人員，該司文書室施專員瓊華洽壽險公會支薪標準，該公會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載：奉財政部保險司陳副司長東成指示擬請該會支援一人薪津；又財政部人員出

國參與會議及進修，歷年均有助支保發基金之情形，或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或受該基金補助之機構支應。如財政部前錢幣司專門委員陳東成於八十年六月十六日赴美參加國際保險協會年會，該司於同年三月五日簽載：「……有關經費來源，由於本部八十年度及八十一年均未編列此項預算，故如蒙核准，擬由保險事發展基金撥支……」，案經該部部長王建煊批可。保發基金遂依該簽文同意撥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墊該員出席是項會議之差旅費；另保險司陳映秀科員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同月二十四日奉派赴菲律賓出席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共同主辦之壽險及退休金研討會，該司竟於陳員出席該項會議時，始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請同意支應預算；另依據財政部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及八十八年迄今財政部人員接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補助經費出國之清單，該部保險司人員共計有二十四人或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或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支應相關差旅費（如附件一）；又保險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簽載：「為配合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建置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擬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支應經費成立專

案工作小組，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並於同年五月十一日以台財保第〇八九〇七五〇五〇一號函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請補助八、六四三、二七〇元。綜上，在財政部對於保發基金之收支保管具絕對性之主導地位下，該部率爾要求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補助之機構支援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支出等作法，儼然使該基金成為該部之私帳，相關收支未納入政府預算，悖離民意監督，其違失甚明。

(二)保險審議會之設立缺乏法源依據，保險司兼職人員支領車馬費核與「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不符：

保險審議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財政部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及有關保險事項之諮詢特設立保險審議會。」同規程第五條規定：「保險審議會之事務費用應作成預算，經財政部核定後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申請。」依據本院約詢審計部抽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審核通知事項內容、聲復情形及覆核處理意見一覽表中有關九十一年度之審核通知已明載：財政部為健全保險業務發展及有關保險事項諮詢所設立之「保險審議會」，經查並非依該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規定設置之

委員會，亦非屬機關編制內之單位。該會組織規程雖於六十六年經行政院函准備查，惟其設立仍无法源依據，宜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體制。又該部「保險審議會」經費主要用以支付「財產保險商品審查」、「人身保險商品審查」之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保險司工作人員處理會務之津貼等項。經查由保險司兼辦保險審議會之工作人員（計四人），不論有無召開會議，均依職等之高低，每人每月固定支領九、〇〇〇元或五、五〇〇元之車馬費，遇有審查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時，則再支領審查費；另查保險司之收發、繕校人員則每人支領年終獎金五、〇〇〇元，民國九十年度列報上項費用共計六四二、二〇〇元，經核與「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條第一項：「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之規定不合。顯見，保險審議會之設立不僅缺乏法源依據，各該兼職人員支領亦不合法令規定，同時財政部逕行於該組織規程訂定該會之預算向保險發基金申請補助，殊有不當。

- (三) 財政部賦稅署人員出國進修，動支保險發基金，有違該基金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定：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補助保險從業人員出國進修

辦法」(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規定補助對象為以在財政部……等之從業人員，並依照該辦法甄選及格者。又「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培育保險從業人員出國進修計畫及經費補助辦法」(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二條規定補助對象以在財政部保險司……等之保險從業人員並依該辦法甄試及格者。

2. 惟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討論財政部賦稅署申請補助台北市國稅局股長李香蘭參加美國哈佛大學國際租稅班研究保險之相關課稅問題，所需經費一、〇九七、〇〇〇元，是否予以補助案，決議原則同意，請賦稅署補提進修計畫、列明進修內容綱要、進修期間，所需經費細目及預期效果等資料，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又該員於出國後始發現相關學院並無原擬選修之保險學等課程，遂選修其他課程，並完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業所得稅之研究」研究報告乙篇。

3. 又查財政部賦稅署為加強保險課稅問題之研究，擬選派台灣省中區國稅局主任寧力展前往美國哈佛大學國際租稅班研習相關課程，向保險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一、三六五、〇〇〇元。

該署曾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簽載：「據本部會計處會簽意見略謂：本案擬由本部預算勻支，確有困難；另經洽據本部保險司鄭司長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已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收，因此，如商請該基金補助經費，亦有困難。……中區國稅局寧主任，則視本部八十七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優先指派出國進修。」案經該部部長林振國批示：「請保險司依（前）例配合支援。」案經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決議辦理。

4. 綜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既為鼓勵保險從業人員出國進修，訂有相關補助辦法，惟查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依該辦法經甄試及格，即以專案補助方式，支應財政部賦稅署選派國稅局人員赴美研習之費用，明顯規避前揭辦法之規範。且對須補提進修計畫、列明進修內容綱要、進修期間，所需經費細目及預期效果等資料之出國計畫案決議亦配合予以原則同意，並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顯示該委員會對所補助個案之計畫審核，效果評估等工作，均未見落實，徒具形式，難杜清議，均屬不當。

(四)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善盡審核之責：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〇五次會議，其中有關中華民國保險學會應邀參加「海峽兩岸保險學術研討會」申請該會補助一、六一八、〇〇〇元，決議包括捐助八十萬元，並附帶決議嗣後兩岸交流經費儘量由業者自行負擔，如須向該會申請補助應於半年前提出計畫報該會審核，補助項目以參與學者之機票、日支生活費二項為限，並按政府機關標準辦理及任何補助計畫未經該會核定，不予事後追認。惟查該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〇八次會議，對於中華民國保險學會預定在台北舉辦第三次「海峽兩岸保險學術研討會」，向該會申請補助經費之三、五九〇、〇〇〇元乙案，該會初審明確表示申請經補助之項目與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之補助項目不符，且亦未依規定於半年前提出申請，擬予否准。惟該次會議仍決議：「本案同意捐助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顯見，管理委員會之審核流於形式，未善盡審核之責。

五、財政部任令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人事管理鬆散；該部會計處另洽由壽險公會借用人員辦理該部會計事務，有違會計法之規定及規避該法對會計人員之相關規範等情，財政部難卸重大違失之責：

(一)依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台財人字第〇九一〇八五一三六七號函復本院表示，康陳嫦娥係該部會計處前因業務需要，於八十三年六月間自行洽該公會支援人員，辦理該處主管概算、預算、決算編校工作、憑證整理、裝訂保管、帳務處理及前任會計長機要業務等工作。自八十三年六月至九十二年二月於該處服務，目前已離職。李怡瑾君係該部保險司因業務需要，於八十一年六月間自行洽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支援人員，目前仍在該司服務，其職務內容為該司公文收發及繕打等工作。另財政部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七五一七四一號函補充約詢資料亦載明：「：(三)有關本部保險司分向壽險公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借調李怡瑾、郭瑋婷及徐佳莉等員乙節，渠等主要係負責公文繕打、收發等工作，已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歸建。……」。

(二)財政部人事處代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康陳嫦娥並未辦理報到手續，人事處並不知借調情事，惟查會計處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為該員擬請准繼續支領該部各項福利之簽呈會簽人事處時，人事處簽註意見載有：「案內陳員如符合借調要點規定者，應即依規定辦理借調手續，如非屬借調要點規定者，似不

宜借調之。」又，康陳嫦娥及李怡瑾等二員均以財政部之電腦差勤紀錄向壽險公會洽支加班費，顯見財政部人事處早已知悉借用事宜，惟竟未對會計處及保險司自行向外借調人員處理公務乙事，依法妥予處理，任令該等借調人員於該部任職近十年之久，核有不當。又該部代表於本院約詢時，甚且表示尚有二位工友亦有類似情形，足證該部人事管理之鬆散，殊有可議。

(三)按會計人員之職掌與機關之施政任務乃一體之兩面，職責繁重，且掌管財務面之一切施政軌跡，業務至為重要，是以會計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對會計人事、會計檔案之保管責任、主辦會計與長官之關係、主辦會計之差假及會計人員之兼職及會計人員之交代均訂有明文。財政部會計長彭錦昌（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四月八日），任由會計處自洽壽險公會借用人員辦理該部會計事務，有違會計法第一百零四條：「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之規定及規避會計法對會計人員之相關規範。又該部會計長身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除未對該處借用受該基金補助之機構人員乙事，堅守把關立

場，更令康陳嫦娥任其機要工作，難謂適當。又該員既為壽險公會之人員，復又擔任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兼任秘書，負責基金之經費補助預算審核及帳務處理相關事宜，亦有角色衝突之嫌。復查康陳嫦娥離開財政部會計處工作時，該處處長謝福燈（八十八年四月九日迄今）曾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具名簡函壽險公會依其人事管理規章為該員辦理優退，致該員雖未符合該公會資遣之規定，仍得獲簽准辦理資遣，行事有欠周妥，應予澈底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未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之爭點，且怠忽職責；身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違失。又該部主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且任令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均未妥處等情，該部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九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餘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內政部。

貳、案由：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

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台灣地區面積約為三六〇萬公頃，依據日據時期完成之土地調查資料統計，台灣光復初期林野面積約占全台面積之百分之六三·四（約二二八萬公頃），內屬國有林地者約一五〇萬公頃，惟其中約有五〇萬公頃荒廢有待綠化造林，以維森林經營與國土保安。又因過去物力惟艱，政府限於財力與人力難於短期內全面完成復舊造林，爰決定推行租地造林政策，將交通方便地區之濫墾地、草生地、伐木跡地及林相低劣地等劃定區域範圍，陸續放租予人民造林。按早期林業政策主要為支援建設，厚植國力，經營策略係鼓勵木材生產及大量造植短伐期樹種。及至民國（下同）六十四年行政院院會決議，林業之經營管理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目標，不宜以開發森林為財源，嗣為配合保護森林及涵養水源政策，並自八十一年度起全面禁伐天然林，新的林業政策即不以開發森林之財政收入為目標，而以發揮森林之公益效應為重要施政準則，其意義旨在防止山坡地災害、保育山區自然資源，營造良好生態環境；惟近年來森林間斧鋸砍伐之聲雖

已零落，但國有林地遭占墾、占建與違規超限使用者比例仍高，尤以林地政策缺乏上位指導計畫，地籍整理進度遲緩，租地造林政策未能落實與輔導實施造林撫育效果不彰，問題甚為複雜，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本調查小組歷經八個月遍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八大林區管理處（下稱林管處），最遠曾深入南投丹大林道內中央山脈心臟地區，調查過程中深感台灣美麗森林遭人為不當利用破壞之嚴重。茲經調查完成並提出【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租地造林與造林撫育政策】報告，依調查意見分析，被調查機關洵有疏失，應依法提出糾正，其理由分述如后：

一、台灣森林經營缺乏上位指導計畫，導致造林、伐林、保林與保育利用等均缺乏具體長遠宏觀之目標，顯有未當。

台灣光復初期，政府財力及人力不足，爰訂定「台灣省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採租地造林、獎勵保安造林方式，以減少政府造林支出，是為造林導向時期。四十八年至六十三年間則為實施「台灣林業政策及經營方針」階段，林業政策經營方針係利用民間投資擴大國有林地造林，並發展木材利用工業，對其所需原料得由經營主體自行長期造林或採伐，同時積極整理天然林，包括林相變更與解除林班地做為農地，

以增加糧食生產，彌補糧產之不足，此為「經濟生產導向」時期。六十四年至八十年間則為執行「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階段，確立今後台灣林業永續經營原則，森林經營則以擴大編列保安林，不再放租、解除或交換使用林地，限量伐木、縮減林木標售面積，加強造林，並開始建設森林遊樂區、自然生態保護區等，不再以開發森林作為財源，同時將原有林務事業改制為公務預算機關，此為「公益導向」時期。八十一年起復為推行「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所有保安林之造林費用由政府負擔，以激勵私有保安林大量造林，落實森林法之規定；同時全面禁伐天然林，加強造林撫育，獎勵私人造林，加強澎湖造林，以環境營造為導向；實驗林或試驗林區非因研究或造林撫育更新之需要，不得採伐，俾符實驗林或試驗林設置之目的，並配合保護森林及涵養水源政策，全面禁伐天然林與水庫集水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森林，並規定每年度伐木量不得超過二十萬立方公尺。迄今則以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與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收回計畫」為執行目標，逐年改正造林，以促使國家森林資源有效保育及永續利用。惟台灣森林經營

雖歷經各階段不同經營目標，各階段計畫亦具有不同時代背景與階段性使命，但因缺乏「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造林、伐林、保林與保育利用等均缺乏具體長遠宏觀之目標，復因管理機關權責不一，執行不力，計畫目標與實際成果間落差甚大，致國有林事業區土地遭濫建、濫墾或違規利用情形層出不窮，每年造林區位之選擇、造林樹種之規劃與何時須撫育，何時又需砍伐等均缺乏長遠具體之上位指導計畫，顯有未當。

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地籍整理進度過於遲緩，台灣光復迄今逾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作業，且未完成部分多為與已登記土地接壤部分，因經界未清，界址不明，致遭民眾越界占用占墾者甚夥，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管理難以步上正軌，顯有疏失。

查台灣地區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總面積約為一、五五九、七二八公頃，八十六年以前完成地籍測量登記者僅占全部國有林面積的百分之二，有關林班地管理多係依據日據時期所遺林班圖及檢定調查簿冊資料辦理，因資料不全精度不足致謬誤甚多。茲為建立完善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資料，並依七十九年全國土地問題會議加

速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之結論，嗣經內政部研擬「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一層報行政院核准實施，自八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共計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約一、〇〇〇、二四三公頃，其中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利用林區相片基本圖直接以數化轉繪地籍圖，再配合原有林班圖及檢定調查簿冊資料辦理者計九九八、三四五公頃，另同時清理之計畫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計一、八九八公頃，則均依規定辦理地籍調查後據以進行實地測量，此舉雖減少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間界址爭議，惟後續計畫則因測量人力不足、儀器設備缺乏與經費預算短缺而難以為繼。按林地測量受制於氣候地形影響，困難度雖高，惟台灣光復迄今已逾五十餘年卻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作業之國有林班地，類皆位處偏遠或多為與已登記土地接壤，致遭民眾越界占用占墾者不在少數，常因地權糾葛，發生爭議甚多，且難期於短期內迅速處理；而已完成之近百萬公頃國有林班地，亦因當時並未辦理實地測量與製作地籍調查表，復多位處高山峻嶺，每筆土地面積甚大，曲折點亦多，爾後遇有申請土地複丈案件，轄區地政事務所囿於人力及已知三角點成果精度不佳，致需擴大範圍檢測，往往無法

配合即時辦理實地測量，績效不彰，凡此，行政院均未能督導所屬相關測量及林政主管機關積極完成分期未登記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計畫，致使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管理難以步上正軌，顯有疏失。三、林政主管機關未落實森林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針對租地造林早期疏於管理，且近年來材價偏低，砍伐林木收益不敷成本，致遭民眾濫墾、濫建及違規使用者甚多，租地造林成效不彰，林政主管機關束手無策，顯有違失。

依據森林法第三條規定：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固可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三種。惟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森林以國有為原則。復依同法第八條規定：「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是以租地造林原即違背森林應為國有且不得租予私人之規定。按台灣光復初期約有五〇萬公頃宜林地荒廢有待綠化造林。茲因當時物力惟艱，政府限於財力與人力難於定期內全面完成

復舊造林，爰有推行租地造林政策之決定，將交通方便地區之濫墾地、草地、伐木跡地及林相低劣地等劃定區域範圍，陸續放租予人民造林，以維社會安定，並兼顧森林經營與國土保安。期間包括依三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台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放租予人民之一般租地造林；依四十年七月四日核定之「台灣省營造保安林獎勵辦法」核准民眾承租營造保安林；依五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核准之「台灣省國有林地竹林清理保育計畫」辦理之竹林保育；依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之「營造竹林委託保育計畫」擴大委託人民營造竹林；以及依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頒之「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進行之濫墾地清理租地造林等多項租地造林類別，國有林班地雖自六十五年行政院頒行「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以後已不再放租造林，但國有林班地出租予民眾造林者迄今仍有四四、六九八件，面積計八九、八二一公頃，另有保育竹林租地五、二三〇件，面積七、一七二公頃，合計租地四九、九二八件，面積九六、九九三公頃。按上開租地造林政策雖有違森林法相關規定，但若能因租地造林成為具林木經營效益之民有林，則於加速造林、穩定墾民生活與安置榮民方面或仍具有其時代背景與階段性意義。惟因造林成材期間往往

長達二十年以上，造林期間國家雖未收取租金或辦理林產物分收，惟造林撫育期間承租人亦難有收益，且近年來材價偏低，砍伐林木收益不敷成本，致遭承租民眾濫墾、濫建及違規使用者，相當普遍。租地造林違規超限利用，舉其瑩瑩大者如：台北縣坪林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種植之茶樹，三峽地區改種之柑橘與檳榔，台中縣東勢摩天嶺地區改種之甜柿，南投縣水里丹大地區改種之高冷蔬菜，台南縣玉井地區改種之檳榔與楊桃，屏東縣潮州地區改種之愛文芒果，台東縣卑南地區改種之釋迦，以及花蓮縣赤科山地區改種之金針等，林政主管機關早期疏於管理，租地造林成效不彰，歷年違規租地面積累計已高達五、三二二公頃，目前林務局雖已對列入檳榔問題管理方案與其他違規超限利用之租地要求承租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行列混植造林木六百株以上，並於九十三年底前應依規定造林樹種每公頃二千株，完成全面造林，惟迄至九十一年底，仍有近二千餘公頃租地尚未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執行成效，令人不敢樂觀，林務局固已依森林法第七條規定，針對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必要之林地研訂「國、公有林租地造林收回計畫」，雖不失為釜底抽薪正本清源之措施，應可徹底解決租地造林之方法，惟受國家財政困窘影

響，能否確實執行，不無疑慮，而嗣後經費核編數額能否包括土石流危險區、主要水庫集水區與重要河川兩側之國有林班地租地收回計畫，也尚無定論，此一收回計畫如何具體推行，端視政府重視程度而定。林政主管機關早期疏於管理，近年來雖每年花費龐大人力與財力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鼓勵林農實施改正造林，惟收效有限，且對租地造林違規使用者仍束手無策，坐失時效未能即時終止租約收回放租之林地，租地管理顯有違失。

四、林政主管機關針對違法濫墾濫建與違規超限使用林地者查報不力，既未依法設置森林警察，現有國家公園警察與巡山員制度亦未發揮具體保林護林功效，且從事法務工作人員甚少，亦難循司法途徑及時清理收回，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亦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

按現行有關取締違規使用林地之法令依據包括森林法第四十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與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外復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訂有「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交由各縣市政府執行。自七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三月止，已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共二三四二九件

，面積一八、六二六公頃，其中處罰件計一五、一九八件，僅約占全部違規案件的百分之六十五，移送司法偵辦案件九九四件，更僅占全部違規案件之百分之四，其餘異常使用未經舉發者尚不計其數。查森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政府雖曾於四十五年起設置森林警察大隊，惟實施二年即以地方警力不足、地方民眾組訓與管區警察配合更利於林地內之犯罪偵查為由，而自四十七年六月起予以裁撤。按目前六大國家公園面積雖遠不及國有林班地面積，且玉山、太魯閣、雪霸等國家公園內均以森林資源為主，惟設置之國家公園警察編制，因任務及主管機關轄屬不同，並未能主動肩負森林保護之責。又林務局至九十一年九月止雖置有巡山員七九六名，平均每人巡視國有林班地護管面積約一、九七二公頃。惟八十六年至九十年間五年內僅查報濫墾件數三三三件，面積一六六·三二公頃，取締盜伐案件計二六六件，平均每年僅查報取締濫墾案件一百餘件，且查報範圍尚未及於宜林之國有原野地、原住民保留地及由地方政府代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地等，又現有巡山員缺乏升遷晉級管道，發展前途受限，工作士氣難以提昇，有關績效查核與巡邏箱投

卡勤務督導流於形式未見落實，駐在所設置之車輛人員進出管制簿記載草率，登記進入之人車未見出山紀錄者亦未見及時清查處理，均未發揮積極保林護林功效，復因林務主管機關從事法務工作人員甚少，亦難循司法途徑及時清理收回，既疏於防範處理於前，亦未能有效取締處理於後，均有未當。

五、林地管理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且管轄林地間毗鄰界址不清，管理態度寬鬆不一，徒增管理困擾，亦難以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均有未當。

依據森林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經本院實地了解，各類林地管理機關甚多，如國有林班地為林務局管理，其中部分則撥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農場或林場，由該會管理，安置輔導榮民；宜林之國有非公用原野地則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學術實驗林則分屬國立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宜蘭技術學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營管理；宜林之原住民保留地則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管並委託縣市政府接管；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則屬林務局主管並委託地方政府代

管；其它公有林及私有林則由所在地各縣市政府分別管理；又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內國有林地之管理與森林資源之經營雖由林務局所轄之各林管處負責，惟與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常有相互競合牽制之處。由於法源依據不同，各林地主管機關疊床架屋，權責混淆，分工不明，管理態度寬鬆不一，協調機制不良，難以有效統合林業經營與造林護林政策，均有未當。

六、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土石流與濫墾濫建情形更形氾濫，林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開道路開闢未能建立嚴密之審核機制，復未積極關閉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內林道，致使濫伐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與登山越野車輛肆虐山林，允有疏失。

查裸露之表土，若遇雨水直接沖刷，極易封閉土壤孔隙，而於乾燥後地表即會形成一層硬殼，阻礙水分滲入土壤，形成地表逕流，不但容易造成表土沖蝕，且易肇致土石流與崩塌地形，而有森林樹冠覆蓋處及枯枝落葉層保護之地表，則可維持地表水高度滲透率，並可防止雨水直接沖蝕與減緩地表逕流流速，對於地形之破壞力量自然大大減緩。按早期政府於直營伐木時代為積極進行林木砍伐，加速發展台灣經濟，並照顧偏遠山區部落墾民生活，加速開闢林道及山區

產業道路，或有其時代意義，惟經查林務局現仍登記有案之林道計八十五條，總長度高達二、二九三·九〇公里，其中已鋪設柏油瀝青或混凝土路面者長達四五五·五四公里，其它地方政府或人民於林區開闢之產業道路尚不計其數，茲因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除致使土石流更形嚴重外，亦因交通改善後便於深入林區，常導致濫伐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制利用更形猖獗，亦使登山越野車輛肆虐山林情形益加普遍，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道或產業道路之開闢與存廢未能建立嚴密之審核機制，復未積極檢討關閉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內林道，允有疏失。

綜上所述，茲因台灣林業缺乏上位指導計畫，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制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冀能振衰起蔽，促使台灣林業發展與經營管理能浴火重生，確實依據環境特性建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與林木經營區經營管理新思維與新面貌。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六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本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確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一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縣政府、新營市公所。

貳、案由：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

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本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確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台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新營市公所（以下簡稱市公所）以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政查字第○九一○二○三九○五號函復「新營市公三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公三停車場）相關卷證。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限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顯有怠失。

（一）依據行為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主辦工程機關邀請資格合格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進行評比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二）明訂提送資格審查資料：……（三）明訂資格審查項目：……（四）明訂服務建議書：……（五）明訂評審作業方式：……」。唯查市公所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召開「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環境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會議」，計邀請何肇喜建築師事務所、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許錫堯建築師事務所等三家進行評比，然評選委員九人，除兼為主持人之新營市市長黃○○，及代表會代表一人外，餘七人均為公所人員，並不具本案相關之專長，且均係臨時通知始擔任評選，足見其評選委員之組成有欠周延，評比顯欠客觀與公正。嗣後評選過程中僅以便條紙發給各評選委員直接書寫優勝廠商，未依上開規定進行評選，足證辦理甄選作業僅具形式。

（二）復依市公所與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於八十五年六月所簽訂之公三停車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五條，略以：「本契約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規劃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等……二、因不可歸究於受任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付時，應由受任人於辦理期限前十天報經委任人同意後始得延長交付。」然本案於合約期限滿二個月後（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始由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向市公所進行期末簡報，會中結論同意展延設計期限至八十六年四月底，並由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於八十六年四月提送工程預算書（土建及水電工程）。查市公所未依約責成該事務所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完成規劃設計圖及工程預算書並提送市公所俾據以審查，逾辦理期限屆滿二個半月後方才舉行期末審查會，會中並率爾同意展延設計期限至八十六年四月底，明顯違反合約規定，然對該公司之違約行為，市公所並未委任契約書第六條，略以：「罰則：……如無正當理由而超過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一日，按設計規劃費總額扣罰千分之一違約金……」之規定予以妥處，確有損害政府權益之實。

綜上，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事項，評選過程草率有欠客觀與公正，且未明訂評審作業方式，評審流程徒俱形式；另承商執行合約延宕，市公所並未依合約之規定予以妥處，確有損害政府權益，均核有怠失。

二、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顯有違失。

(一)依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訂頒之「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第四點略以：「地方所報申請工程建設之計畫案應先完成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施工

。」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略以：「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該等規定甚明。

(二)查公三停車場部分用地所有權屬台南縣政府，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市公所所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其餘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市公所遲至同年十一月七日始以租用方式取得。然公三停車場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縣府核發之建造執照（註：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發放）之前即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逕行發包並決標，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嗣市公所雖立即通知承商於同年月三十日動工，惟承商以地上物（台南縣婦女會辦公廳舍）未排除無法進場施工為由函請市公所獲同意自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暫時停工。嗣經台南縣政府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邀集市公所及婦女會召開「地上物遷移安置協調會」，決議「本工程完成後活動中心全部無償提供台南縣婦女會使用，並興建臨時安置所供該會搬遷使用。」惟市公所發包興建臨時安置所前竟未與該婦女會週妥協商達成共識，致臨時安置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興建完成後，市公所雖四度函請婦女會辦理遷移，惟婦女會以當時未簽訂協議書，及民眾活動中心內部設計與臨時安置場所安全堪慮，不適

合該會托兒所使用等情為由，拒不辦理遷移。因地物未能拆遷，承商無法進場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爰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及八十九年六月撤銷該工程補助款，市公所乃終止計畫，並與廠商解除合約。其中除虛耗已支付本案規劃設計費三六〇萬元，及興建婦女會辦公室與托兒所臨時安置所費用四二六萬餘元，合計達七八六萬餘元，另工程合約解除後，承商並要求鉅額賠償，目前尚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綜上，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已違反相關規定，嗣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不力，致浪費公帑達七八六萬餘元之鉅，縱於開標紀錄附註：「六個月內若無法取得土地及建照，合約無效」之但書，惟已嚴重損及政府形象並虛擲公帑，顯有違失。

三、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難謂無疏失之責。

(一) 依據交通部「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五年投資計畫」第五點規定略以：「本計畫係各地方政府依地區實際停車供需現況、土地使用情形……適當檢討排定工

程興闢順位及年度分配額度，審慎研擬而成，已具可行性……。」查市公所以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八二所工字第一六一一二號函陳報縣府核轉交通部，嗣經交通部分別核定及補助興建「新營市停六立體停車場」（下稱停六停車場）機械式停車二〇四車位（八十六年六月完工）及公三停車場機械式停車四〇〇車位。然查停六停車場開放至今之使用情形皆不滿一成，以九十一年一至十月份為例，平均使用率僅四·二四%，使用率甚低，顯見縣府未盡督導考核之責，依地區實際停車供需現況，審慎研擬，僅一味爭取工程，未能適當檢討工程之需要性與急迫性，以有效分配國家有限之資源。

(二) 復依「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作業項目要點」第一點規定：「規劃範圍基地半徑不小於五〇〇公尺。」及「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初部規劃設計作業項目要點」第五點規定：「停車供需預測分析。」唯查停六停車場及公三停車場兩停車場相距約四七〇公尺，皆以五百公尺半徑為規劃範圍，二計畫工程之服務範圍本已重疊，座落區域亦均為新營市主要商圈，兩停車場之興建規劃竟皆將之重複列為主要停車需求，顯見公三停車場相關之停車供需分析並未充

分考量停六停車場之使用效能，顯有高估。次查本案停車位數之需求，查據莊耀山建築師事務所提報之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報告書，係依據各路段各別尖峰時段之最高停車數量予以累加而成，然其尖峰時段並不相同，復亦未對本案停車供需預測分析做成結論，即率爾規劃提供三八九個停車位。另該報告中已分析指出，該路段大部分是十五分鐘（延時）停車之短延時停車，多屬洽事旅次，因此（旅次之目的）所花之時間比較短暫，故其停車位周轉率較高。綜上本案停車供需規劃評估，既未考量服務範圍內相關停車場之籌設，又草率高估停車需求及忽略地區停車特性。雖於期末簡報時市公所曾邀集交通部、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台南縣政府等參與審查，惟上開單位均未派員參加，然審查之市公所人員均為長期於新營市服務或居住者，對於該建築師事務所前開規劃繆誤之處，實難辭輕率泄查之失。

綜上，縣府未能依地區實際停車供需現況，審慎規劃研擬，僅一味爭取工程，欠缺有效考核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停車供需規劃評估，既未考量服務範圍內另案停車場之籌設，又草率估計停車需求及忽略地區

停車特性，其審查過程粗糙草率，顯有疏失。四新營市公所對本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應予檢討改進。

本院審計部台南縣審計室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〇）審南縣參字第七二六五號函附審核通知市公所，核有應請辦理事項，請查照辦理，市公所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函復說明審核通知辦理情形；另台南縣審計室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九一）審南縣參字第〇六八八號函請市公所查明本案相關人員責任，市公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查復略以：「：：執行過程相關承辦人員均本於職責範圍內簽辦由首長核定，就公三停車場相關人員有疏失之責，經接任之前市長陳〇〇予以口頭嚴重訓誡，並將不適任之人員（前總務沈〇、工務課邱〇〇技士）同意提前退休及調離原職作為懲處，另黃前市長因為民選首長且已退任，目前任台南縣縣議員無法可處：：」然經查，市公所原承辦工務課技士邱〇〇早於八十八年間即調縣府工務局水利課擔任技佐，原承辦總務沈〇方於八十九年十一月經市公所同意辦理（未屆退休年齡前）退休，足證邱、沈二員之離退實與台南縣審計室九十年間要求市公所查明相關人員責任無關，顯見市公所對本院審計部審核意見之處置，查處時效雖無置若罔

聞，無故延宕之情，然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應由縣府切實督促市公所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設計甄選作業，評選過程草率，且未依規定辦理評審作業，合約期程執行延宕，未能依約妥處；辦理公三停車場土建工程，未依規定預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即發包施工，嗣後又未積極協調地上物拆遷，執行公務不力、浪費公帑情事甚明；台南縣政府未能有效考核新營市公所執行計畫，難辭督導不週之責；辦理公三停車場規劃作業審查過程粗糙草率；對本院審計部審核公三停車場，查處情形因循寬假、推諉塞責，至為灼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七三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致該工程完工未幾又告損毀，嚴重浪費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

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為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致該工程完工未幾又告損毀，嚴重浪費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致該工程完工未幾又告

損毀，嚴重浪費公帑，洵有違失

(一) 卷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係九二一地震災修工程，奉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八忠授字第一三〇三四號函核定，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水利工程案件，主體工程為信義鄉內茅埔溪兩岸長1821.6公尺護岸，由南投縣政府主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負責督導。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八千七百二十八萬五千元，經重建會審核報行政院核定全額補助。經南投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原建設局水利課，緣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一日組織調整，於同年七月一日改隸工務局，嗣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工務局水利課業務劃歸流域管理局而改隸該局）承辦人歐立正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原簽擬採公開招標辦理，惟經該府公共工程管理中心兼建設局技正王〇〇（後轉任工務局副局長、代理局長，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調任行政室救濟課課長）簽註「本工程位於信義工務段旁排水，為（免）防汛期造成二次災害，建請緊急處理，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意見。嗣彭前縣長百顯於同年五月十六日批示，以緊急搶修之需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邀

請正祥營造有限公司、宏儀營造有限公司、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廠商比價，並核定底價金額八千七百二十八萬五千元。

(二) 查所附「流量設計計算表」可知，案內工程係以十五年洪水頻率設計，水深6公尺，流速13.89公尺／秒，排水斷面積181.2平方公尺，滿流量2517立方公尺／秒。日暴雨量300公釐時，排洪量約1984立方公尺／秒，小於上述滿流量2517立方公尺／秒；日暴雨量400公釐時，排洪量約2656立方公尺／秒，大於上述滿流量2517立方公尺／秒，故該工程設計斷面可容納之日暴雨量約為300~400公釐。依據中央氣象局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當天）南投縣信義地區之日降雨量為461公釐，南投縣政府認已超過設計斷面所能容納之流量，案內工程因災毀損應屬天災云云。惟本院委員地方巡察時發現護岸破壞面平直如尺，又證諸多次評鑑及工程查核紀錄，顯示新舊混凝土澆置作業未依施工規範辦理，係造成案內攸關居民身家性命、斥資巨額公帑之災修復建工程不堪一擊的主因。又南投縣政府明知該縣於九二一大地震後，土層鬆動，轄內河系爆發土石流之潛勢普遍提高，前開「流量設計計算表」卻均未考量土石流量及其可能之衝擊、拓床作用，而僅

以清水流量規劃設計，未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查之責，顯見規劃設計之初即有思慮未盡周詳、欠缺工程專業違失，原規劃設計標準是否允當，應妥加檢討。

(三)查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第六點：「品管人員工作重點(一)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訂定品質計畫書……(二)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紀錄並簽認……」第七點：「工程經施工品質評鑑列為待改善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更換品管人員，廠商應於文到兩週內完成更換。」第八點第二項：「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第九點：「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第十二點規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案內工程經工程會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評鑑結果為：「待改善(56.36分)」，所見缺失施工部分計有：混凝土護岸澆置之震動、搗實不確

實，導致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形成很多冷縫及蜂窩；鋼筋綁紮間距不一，未依圖施工；伸縮縫未依規定設置；新舊護岸重疊部分清除處理工作不徹底；護岸排水孔、洩水孔之施工粗糙且不合標準(牆後未設置濾層)，未發揮功能。施工管理部分計有：監造單位之監造業務組織表內未列實際參加監造人員之姓名；承包商之品管工程師於工地現場無法順利完成自主檢查，品管能力不足；部分自主檢查表之檢查地點未填寫；承包商之品管計畫書應由監造單位審查核備，不應由(南投)縣政府人員負責審核；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編列，且迄未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承包商各項材料、機具之品質管理標準表中，均未明訂其檢查標準、頻率、方法。顯見施工單位品管人員不具品管能力，未依規定執行品質計畫與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所提監造計畫內容項目與規定不符，且迄工程評鑑及查核未經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備查，遑論依監造計畫監督施工單位執行品質管理；又由評鑑及查核缺失可知工程主辦機關亦未依規定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罔顧政府財政短絀充斥巨資復建災區安置災民美意，放任緊急災修工程施工品質低劣，致完工僅三個月工程因桃芝風災又告毀

壞，均有違失。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

(一)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派員實施評鑑案內工程，結果不合格，且嚴重偷工減料、品質低劣，僅獲評56.36象徵性之低分，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受評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應即檢討各項缺失，並提出改善計畫，責成監造單位及承包商限期改善，並應於評鑑結果文到一個月內改善完妥報工程會備查。」該會雖以同年月三十一日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三一八七八號函請南投縣政府改進，惟其後續評鑑複核，均未予主動積極督導，嗣南投縣政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投府工水字第八九一八六五一〇號函檢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評鑑複核紀錄函報該會，該會竟以「由於大部分缺失已改善完成，僅餘施工場地內散落之廢棄物及材料、模板零亂等尚未改善」簡單數語准予存查，評鑑作業虎頭蛇尾、流於形式。

(二) 又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工程經施工品質評鑑列為待改善者，機關應通

知廠商更換品管人員，廠商應於文到兩週內完成更換。」工程會依前開規定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三三七二三號函請南投縣政府辦理，惟迄九十年三月二十日重建會第三次工程查核止，該府均未辦理，工程會竟不聞不問，亦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規定，行文南投縣政府督促廠商辦理。甚至面對本院兩次行文殷詢「該工程合約金額新台幣七千四百九十萬元，在查核金額以上，貴會如何列管該工程」，該會均覆以「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程分工事宜」會議結論，有關重建工程之進度管考作業、工程品質抽驗、成立公共工程品質與進度督導小組等係由重建會負責」、「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該法辦理自治事項；本案排水幹線護岸災修工程屬該法第十九條所訂之自治事項，依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縣（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顯屬搪塞虛飾之辭。

(三) 再查政府採購法第十條第六款，主管機關（指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掌理「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縱令案內工程非屬災後緊急復建工程而僅係一般公共工程，工程會亦應本於職掌「督導及考核」全國公共工程，否則，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均屬各該管自治事項，要中央主管機關何用；況該工程屬工程會列管水利工程案件，該會於評鑑作業後，應已注意該工程有假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五條：「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名，行循私舞弊包庇廠商、收取回扣中飽私囊之實的嫌疑。該會卻昧於法令、自我限縮，認案內工程之督導管考既依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協調屬重建會權責，爰私相授受、置身事外，罔顧法定職掌，僅負責工程評鑑事項，經本院調查又發現該會對案內此等品質低劣之待改善工程全無後續複核追蹤，工程查核及評鑑作業虎頭蛇尾、徒具形式，完全喪失工程查核及評鑑確保施工成果符合品質要求之原意，坐視缺乏工程專業之地方政府虛擲公帑，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未善盡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審

查之責，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咸有缺失，致該工程完工未幾又告損毀，嚴重浪費公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我限縮，未主動積極追蹤案內工程後續改善情形，使工程查核及評鑑徒具形式，顯未善盡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七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一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一橋梁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繳國庫，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程序等前置作業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肇致工期延宕、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嚴重影響工程整體效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市政府。

貳、案由：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一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橋梁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程序等前置作業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肇致工期延宕、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嚴重影響工程整體效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及台南市政府提供案情相關卷證查悉，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規劃，係台南市政府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一年度計畫辦理之整修運河方案。該府於八十八年度提報運河整治工程整體規劃計畫書，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八七府經研建字地一六八二五四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以下同）四億九千八百六十萬元，其中橋梁改建乙項，包括望月橋及安億橋之拆除重建，係由台灣省政府全額補助二億四千三百六十萬元。經公告徵選，委由日本株式會社日建公司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議價訂約。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函示台南市政府，有關補助該市八十八年度辦理之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應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前發包完成，並儘量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前順利結案。雖經該府函請寬限日期，惟該會仍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函復略以：「為配合精省作業，本計畫將於八十八年度結束後停辦，所有工程（含八十七年度實施計畫未結案部分）請務必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以利辦理工程款撥付作業，免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爰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趕辦望月橋及安億橋改建工程公告招標，惟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嗣於同年七月十四日辦理第二次開標後，由海豬營造有限公司以二億七百二十萬元得標，並於同年八月十八日開工。然查，望月橋因產權屬台南市政府，故早於九十年十月即已完工驗收結算；而安億橋卻因舊橋報廢拆除程序延遲等因素，開工後即處於停工狀態，迨至九十一年九月間始復工，工期延宕達三年之久。究其原委，主因台南市政府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故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等程序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所致。茲就本案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及撥用程序，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行政程序顯有違失。

按土地法第九十條規定：「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為規定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係指下列機關：……（三）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鄉鎮（市）公所申請撥用者，為縣（市）政府」；第八點規定：「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如確因軍事需要或其他緊急情況，得敘明理由連同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查同意後，先行使用」。

查本案「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規劃一八八八年實施計畫一橋梁改建工程」，望月橋及安億橋拆除重建，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定全額補

助二億四千三百六十萬元，並委外完成規劃設計後，隨即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及同年七月十四日辦理公告招標，並於同年八月十八日開工；然查為配合該市安平區 A-1-26M 計畫道路興闢，據以辦理安億橋拓寬（原橋面寬十二公尺，拓寬為二十六公尺）並拆除原有舊橋之「台南市安平區漁港細部計畫案」，卻遲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始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完竣，經台南市政府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發布實施。復查依據前揭「台南市安平區漁港細部計畫案」所變更之道路用地，其中安億橋工址範圍內妙壽段○○之○及金城段○○之○等十筆國有土地，台南市政府亦遲至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始函送申請無償撥用國有土地計畫書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層轉行政院，且未見敘明先行使用理由；嗣後雖經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函復同意撥用，然該府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撥用程序不備之情形下，卻率行工程發包施工，其行政程序顯有違失。

二、不諳機關財物報廢程序，延宕舊橋拆除改建時程，致生工程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實難辭怠失之咎。

按審計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所經管之財物，依照規定使用年限，已達報廢程度時，必須報

廢，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報審計機關查核：……」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本細則依審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第四十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七條所稱經管財物之使用年限，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凡未達耐用年限之報廢案件，應敘明事實與理由，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另鋼筋混凝土建造之橋梁耐用年數為三十年，未達使用年限需報廢或更新之財物，應由經管機關報請主管機關（中央五院及院屬之各部、會、行、處、局、署……）核定及審計機關審核，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亦各有明載。

查本案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 A-1-26M 計畫道範圍之安億橋舊橋（為鋼筋混凝土建造），係由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前身，以下簡稱漁業署）補助興建，於七十年四月完工啟用，產權歸漁業署所有，依前揭「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列，耐用年數為三十年，然該橋至八十八年五月間公告招標為止，共僅使用十八年，爰依未達使用年限財物之報廢或更新程序，應由經管之台南市政府報經主管機關（漁業署）核定及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得拆

除重建；然台南市政府於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規劃階段，卻未就安億橋權屬及報廢程序詳加瞭解，即貿然發包施工，導致橋梁改建工程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開工後，即因舊橋報廢拆除程序延宕而停工逾二年（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准予核備），嗣後又因該橋工址範圍部分違章建物拆遷補償爭議及橋旁住戶陳情抗爭等因素掣肘，無法立即復工施工，致生承包廠商以不堪延宕施工、增加額外開支等由，要求增列工程管理費一千三百萬元，或依合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契約等無謂紛擾，非僅影響工程整體效益，更有損政府施政形象，實難辭怠失之咎。

綜上，台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運河整治工程整體工程規劃一八十八年度實施計畫一橋梁改建工程」安億橋拆除重建部分，為免精省後補助款遭註銷解繳國庫，在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撥用及舊橋權屬調查、報廢程序等前置作業不備之情形下，即率行工程發包施工，肇致工期延宕、履約爭議及廠商求償等無謂紛擾，嚴重影響工程整體效益，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於一個月內見復。

## 八、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七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建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貳、案由：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運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中港務局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新建工程，

經核確有營運效能偏低情事，與預期需求及收益相差頗鉅，該二工程顯有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不切實際之疏失

(一)查依本院審計部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台審部交字第九一二五二〇號函檢附審核通知略謂：「貴局(指台中港務局)為提供國人環島及離島觀光，及未來可能兩岸直航之旅客交通之用，斥資三億四千三百九十九萬元(經查為五億六千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元)興建『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並以四億七千五百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經查為五億四千二百萬元)興建『台中客運碼頭』，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完工，惟自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啟用後迄今僅使用三次，貴局雖擬有積極招募大型郵輪開闢定期客輪航線；等改善措施，惟迄未見成效，致需負擔維修保養費用外，並提列折舊，因而發生營運虧損情事，經營績效有欠理想，應請針對營運不利癥結，積極檢討改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二)再查據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台中港務局八十四年四月「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書略謂：「台中港自六十五年開港營運以來，業務蒸蒸日上，已朝向國際大港邁進，惟未來要發展成為全功能國

際性港埠，必須具備各種相關設施，以發展國際觀光客運及服務離島航線客運，使台中港港埠功能更臻完善。」又據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台中港務局八十六年八月「台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計畫書略謂：「台中港務局為配合台中港朝向多元化國際港發展趨勢，迎合港區開闢旅遊航線及規劃休閒遊憩之旅遊中心，並為因應未來環島、離島航運以及兩岸可能三通後直航之旅客交通問題，故在台中港泊渠末端 19A 號碼頭岸線辦理客輪及觀光船停泊碼頭之規劃工作」、「由於本碼頭工程係為因應兩岸通航需求，有其時效性，已報奉台灣省政府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討論通過，原則同意投資」並推估客運碼頭海運旅遊量至九十年為 25 萬人，一百年為 30 萬人，一百一十年則為 35 萬人；直接效益分析結果則評估每年營運收益為三千二百二十一萬元，淨收益以 5% 計，則每年有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收益云云。

(三) 惟經審計部審核台中港務局營業決算，發現營運效能不彰，該局乃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九一中港會字第七一五二號函聲復略謂：「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正式進駐，每月均有團體參訪，台中港務局藉機廣為宣傳」、「雲林縣三山國王廟九十一年九月約三百人搭乘金門快輪，自旅客

服務中心經金門轉汕頭進香」、「另研擬開放民間投資經營服務中心乙節，原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開資格標、六月二十五日開價格標，惟無廠商參與投標致流標，目前該局正進行瞭解廠商無投資意願之原因。」另函據該局查復本院略謂：「由於政府兩岸三通政策未明，致目前尚無法實施兩岸客運通航，且近二、三年經濟不景氣，更造成廠商投資意願低落。經台中港務局業務單位訪談曾表示投資意願之廠商，多表示因目前尚未開放三通，並無商機可言，致縱使已提出減半租金等相關優惠措施，仍無法順利招商。」均與前開效益評估差異頗鉅。

(四) 經查案內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分別開工於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及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完工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正逢八十六年（西曆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驟起，國際景氣風雲丕變，我國經濟景氣亦受波及，與前開工程計畫書所評估榮景，直如霄壤；又其中客運碼頭預期主要效益即是提供兩岸直航時旅客往來及提供環島、離島觀光旅遊，竟至僅供三百人經金門轉汕頭進香地步。台中港務局值此政府財政短絀之際，仍斥資十一億餘萬元興建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及台中客運碼頭，且完工後僅使用三次，任其閒

置折舊，持續虧損，該二工程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然過於樂觀及草率。

二、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一) 函據台中港務局查復有關案內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新建工程係依前台灣省政府主席八十二年六月四日巡視台中港時指示：「台中港以貨物出口為主，未來不論兩岸關係如何發展，需要及早進行相關之準備，如客運大廈、客運碼頭等設施之規劃與興建」辦理。台中港務局乃依據此政策辦理規建旅客服務中心，並依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規定，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案經前省交通處核轉省府交由省經建會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後提報省政會議討論，並分經第二十四次及第一〇三次省政會議決議通過，前台灣省政府分別以八十四年七月十日八四府經營字第一五五〇三六號及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八六府經研營字第一七四三〇八號函核定。

(二) 卷查「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及「台中港客運碼頭新建工程」計畫書計畫緣起略以，「台中港如關建旅客服務中心，必然有助於離島航線之推動」、「本碼頭工程係為因應兩岸通航需求，有其時效性

……」，惟據審計部審核結果，客運碼頭自啟用以來，僅使用三次，推動成效顯不如預期，且計畫書中載明「鑑於國內業者經營海上客運經常處於虧損狀態，在空運強勢競爭下，欲經營離島海上客運，必須詳加規劃」，既然「海上客運經常處於虧損狀態」，且客運碼頭興建之前已逢金融風暴，景氣持續低迷，該局卻仍執意興建，相關幕僚研究單位顯然曲意迎上、講張為幻，致國家財政雪上加霜，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僅憑首長政策指示，曲意迎上，浪費公帑，規劃籌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客運碼頭，並提報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送審，完工後營運效能不佳，與預期評估效益差異頗鉅，規劃階段可行性分析顯不確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

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將該兩名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八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四七五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對該二女係主動向警方自首犯行，卻於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

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兩名大陸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致案件延宕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行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均置之不理，不予函覆；另該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未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一五八三號函。
- 二、抄附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及其所涉刑案稽延未結」一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關於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二女所涉刑案未以自首移送偵辦一節

(一)行政改進措施部分：

1. 本件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警備隊分隊長李一恭、警員吳明諺將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兩人帶返分局後，未據實製作筆錄，而於筆錄中載為「查獲」，甚至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該二女係為該分局警備員警查獲，顯為邀功，確有疏失。

2. 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以警署刑司字第○九一○一四一七五九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移送案件時，對於移送書之記載應正確翔實，以維被告權益，各級審核人員亦應確實從嚴審核，以確保人權，提升刑案移送品質。

(二)責任議處部分：

1. 本案承辦員警未據實登載當事人自首事實，是否涉有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警署督字第○九一○一八一〇八六二號函，請新店分局依法查處，該分局並

於十月三十日將分隊長李一恭、警員吳明諺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本案新店分局除追繳分隊長李一恭、警員吳明諺受領之獎金、撤銷渠等行政獎勵，並追究未據實製作筆錄之行政責任，初擬核予李員申誠貳次、吳員申誠壹次。

3. 另該分局刑事組偵查員鍾光欣受理警備隊移送案件，辦理移送程序時，未深入追查過程，僅依李、吳兩員訊問筆錄中所載明之內容，據以於刑事案件報告書中撰寫「當場為本分局警備隊員警查獲」，確有疏失，核予申誠壹次之行政處分。

二、關於將陳、許二女長期收容在新店分局拘留所一節

(一)行政改進措施部分：

1. 新店分局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本件收容案，致將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兩人長期收容在拘留所內長達五百八十五日之久，確有疏失。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召開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收容及遣返標準作業程序會議」中，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收容管理規定，在執行層面研議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1) 各警察機關移送大陸地區人民案件時，主動詢問

相關法院檢察署可否將涉案當事人強制出境。

(2) 各警察機關將收容中之大陸地區人民案件，定期通報檢察機關或法院，以促請儘速處理。

(3) 各警察機關將收容中心(所)之大陸地區人民，每月提報人數及資料，以建檔控管，並供檢察機關或法院查詢。

(二) 責任議處部分：

1. 本案新店分局長李錦樑、第五組組長郭敬忠、刑事組長洪俊義等業務主管監督不周，初擬各核予申誡壹次之行政處分。

2. 另該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電知該分局可收容陳、許二女時，第五組警員蕭明財接聽，卻疏未做電話紀錄及簽辦，致延誤辦理收容，經核予申誡壹次。

三、關於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二女所涉刑案延宕結案，未依規定稽催管考一節

(一) 因查察賄選暫停案件管考，未將收容案件列入部分：  
1. 法務部為配合政府掃除黑金查察賄選政策，使各級法院檢察署能全力投入查察工作，於第五屆立法委員及九十年縣市長選舉、九十一年鄉鎮市議員暨鄉鎮市選舉期間，發函暫停檢察官辦案期限

管考，乃為必要之措施。上開函文因未將被告「收容」中之案件，比照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人犯在押或追訴權即將屆滿之案件排除在外，又對於暫停管考之函示未詳為說明，致承辦檢察官產生誤解。

2. 未來法務部如因選舉查察而有實施暫停檢察官案件管考之措施時，對於被告收容中之案件，當比照羈押案件，仍予列入管考，並將停止管考意義詳為說明，以供遵循。

(二) 對於被告收容中之案件缺乏管考機制部分：

1. 本案發生後，法務部於監察院調查期間，即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以法檢字第九一〇八〇三四六七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因涉嫌犯罪在偵查中之大陸及港澳居民，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實施訊問後，如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予以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宜立即知會該管警察機關，由主管之警察機關，依法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另對於收容中大陸及港澳居民之偵查案件，應速偵速結，避免延宕而影響受收容人之權益。

2. 上開函文規定具體作法如下：

(1) 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後，如認無羈押之必要者，除應即將被告釋放外，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並未包括強制收容之處分在內，故亦不得指明收容處所。

(2) 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後，如予以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宜立即將上開處分內容知會該管警察機關，由該管警察機關本其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及法律之規定，自行決定對該涉案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是否予以強制收容。

(3) 檢察官於偵查中，如將被告責付於司法警察（官），須考量其行動受限制之強度是否超過責付於一般人或強過具保、限制住居之處分，審慎為之。在偵查中如有拘束被告身體自由之必要，檢察官即應考慮是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而不宜以責付於司法警察（官）之方式，實際達到拘束人身自由之目的。

(4)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因涉嫌犯罪仍在偵查，且目前收容中之案件，應注意稽催管考，並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上開案件逾八個月未結者，列

冊加強考核，以維人權。

(5) 要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所屬承辦檢察官於案件偵辦中，如認被告已毋庸繼續收容，以供傳訊者，宜主動通知相關之警察或收容機關，如於接到該等機關詢問是否可強制出境時，並應立即以書面明確答覆，以明責任。

(6) 請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於每三個月派員檢查所屬轄區檢察官承辦案件有無「無故逾三個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時，加強此類案件之檢查。

### (三) 責任議處部分：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本案，未積極進行，並延宕結案，復對於新店分局三次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之公文均置之不理，未予函覆處理，所涉違失之行政責任部分，業由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邀集內政部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單位開會檢討時，要求該署速依人事獎懲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提報懲處建議送交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議處，俟有結果，當即函覆貴院。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德銘、廖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嘉義市、嘉義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巡察秘書：柯○修、黃○忠

巡察經過：

一、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巡察嘉義市政府，除拜會市長陳麗貞及嘉義市政府簡報公共工程延誤原因探討與改進措施外，並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前往興村觀光吊橋、世賢路北段立體交叉道工程、後湖工業區交通及排水問題、劉厝公園及湖內里八掌溪河川行水區垃圾堆置場遷移處置工程等地實地訪察。

二、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前往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小巡察，由嘉義縣政府簡報該校防震能力不足校舍之改善計畫，隨後轉往朴子地區巡察朴子溪流流域現況及整治計畫，並前

往六腳鄉台糖公司蒜頭廠訪察。下午於嘉義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隨後由該府簡報有關該縣學童營養午餐執行情形及新設工業區招商不順利原因及因應對策。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二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張德銘：

一、嘉義市依據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充分發揮縣市之立法功能，值得肯定，請提供是項條例內容以供參考。又埋設管線工程回填道路不實，上開自治條例中規定罰鍰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該金額與賠償之金額仍不成比例，是否研究採取賠償方式，以收嚇阻效果。

二、嘉義市都市計畫鐵路以西五等十四、四等一、七等七號道路工程用地地價補償費由每平方公尺三五〇〇元調高為六三三三元，須補發金額五千餘萬元，原地主聲請釋憲，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在案，「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倘若應增加補償之數額過於龐大，應動支預備金，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致未能於十五日內發給者，仍應於評定或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儘速發給之，否則徵收土

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該項工程用地經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徵收，為瞭解本案辦理經過及訴願決定所依據之理由，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廖健男：

一、嘉義市公共工程部分項目進度落後，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籌措財源不易，今後政府舉辦之各項工程宜經過周詳之規劃，以避免工程變數發生。

二、後湖工業區已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補助興建堤防工程，惟因保忠一街、保忠二街、保順路及保康路一段等道路尚未開闢，影響對外交通，其排水系統亦無法妥善規劃，需中央補助工程請補充書面資料，俾利協助爭取。

三、嘉義市有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措施，達成垃圾減量之程度為何？

四、八掌溪水區垃圾堆置場遷移處置作業，係委託顧問公司規劃監造，並由環保局與柏盛營造公司承包，廢塑膠回收部分則由分包商創淨美實業有限公司負責，垃圾製造者應負環保終身責任，嘉義市政府應督促包商妥善處理垃圾問題，承包商如無法澈底解決，宜由嘉義市政府負責處理。

五、雲林縣元長工業區內工廠關閉後堆滿廢棄物發生火災案，承包廠商當初選擇廢塑膠存放地點對倉儲物品自燃現

象未詳加考慮，行政院環保署刻正進行善後清理工作，最後仍需由政府花錢負責清運，浪費公帑，宜檢討改進。

六、有關十八號公園預定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嘉義市政府向內政部申請覆議案，申請覆議之期限為何？是否已經申請覆議？該覆議案中是否規劃其他適當地點作為替代公園？嘉義市政府應秉持積極負責之態度處理本案，解決民眾困難。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自行開發工業區不但無力負擔開發費用，更面臨開發後無人問津的困境，但若不開發，中央又不重視，影響地方發展，請比照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六八八專案所定優惠條件，以利發展地方工業，促進地方繁榮。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黃煌雄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傳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張委員德銘調查：據李展輝君等陳訴，考試院處理業經  
檢覈通過取得台檢中醫僑字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僑中字  
中醫師證書者，過程草率，致影響渠等權益，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陳冠樺君等陳訴，教  
育部相關人員未依證據認定事實，對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擅以台（九〇）技（）字第九〇一〇七五三八號函解除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務，涉有違  
背法令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文字，請調查委員斟酌修正，本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附帶決議：有關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之相關  
問題，列入下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項目。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九十一年度  
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部二年制二次招生涉有「低分高  
取」、「收賄錄取」及「重複錄取」等諸多弊端，教育部  
分發政策涉有違失，究實情如何？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國立陽明大學  
遺失三枚實驗用輻射源，且射源活度超過安全管制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校方似對射源或放射性物質的管  
制相當鬆散，疑涉有疏失，實情如何？認有詳查之必要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請國立陽明大學  
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研究辦理見復。

四、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白政民君陳訴，國立暨南大學虛占震災重建善款，浪費賑災物資，並整肅支持重建之師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教育部卓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趙委員昌平、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柯文斌君陳訴，渠於任職新竹縣香山鄉鄉長期間，因該鄉與新竹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省轄市，其職務經台灣省政府安置於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嗣因選罷法修正地方選舉委員會改隸中央，因任用資格問題，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去職，離職後申請退休給付，主管機關均未給予合理解決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永裕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盛芝與朱耀沂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討與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意旨，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文建會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秦立法委員慧珠函轉郭功立等續訴：教育部解除台北醫學院董事會全體董事職務案，疑有該部官員違法失職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確實查明見復。

九、林明德陳訴：關於教科書問題之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旨回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朱健陳訴：關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之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後段函復陳訴人。

十一、莊鳳麟陳訴：有關軍公教退休人員存款優惠利率議題之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後段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局委員提示事項研處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及林委員將財意見，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會委員提

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將財及古委員登美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見復。

乙、教育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部巡察提示事項暨辦理情形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謝委員慶輝意見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五、國立鹿港高級中學九十年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涉有事後補開收據方式延壓收入，稽延繳庫之違失，經通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核屬妥適，報請備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後結案存查。

六、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七、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業已刪除完竣，並檢送修正後之作業要點乙份。又洪龍秋等就同案續訴，併提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一年度指定科目預試試卷有多科外流，該試卷被認為對應考有相當參考價值，是否影響考試公平性，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九、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校舍新建第一標建築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內有關「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名稱，全部改為全銜。

二、抄調查意見函教育部督促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吳忠泰君等陳訴，桃園縣政府及該縣中壢市興仁國民小學校長趙灌蓉違法濫權，嚴重侵害教師權益，枉顧法治，涉有違失等情，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請加入：興仁國小及林孟蓉老師亦應以學校教學為重，發揮團隊精神，以彌爭端，恢復校園和諧等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轉飭所屬教育局及興仁國民小學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及林委員將財意見，函請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會辦理見復。

廿、游啟忠、王淑華陳訴：為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措施有諸多

違法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送陳訴案函請教育部併本院糾正案辦理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黃煌雄 謝慶輝 黃勤鎮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林委員鉅銀提：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之必要時，是以就調查研究報告逕轉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模式，或另行就違失部分成案調查，再視調查結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不無疑義乙案。經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就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中，認有違失或宜請檢討改進部分，敘明另案處理，並以原調查研究委員進行調查為原則；其餘結論，則送請相關主管部會參考。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板橋施工區副主任李○○利用職權之便，竄改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工程之一期工程初驗複檢結果，致承商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免於逾期罰款約新台幣一億八百餘萬元，有圖利承商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密函本案陳訴人。

二、詹委員益彰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

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秋山調查「審計部函報：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二兩項，提案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大埤鄉公所檢討改善見復，並函復審計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函請法務部參考妥處。

(五)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五項第一行及倒數第二行「法務部對……」修正為「檢察機關對……」。

四、林委員秋山提：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

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辦理「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潛盾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第三次議價作業程序疏漏、草率核定底價，造成國庫損失。該處亦未確實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事項，核有違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均未建構工程採購議價稽核機制，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該工程二次停工及四次變更設計未能掌握工期及檢討責任歸屬，又損鄰事件造成民怨，卻未依規定成立公共工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亦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審計部函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前屬台北航空貨運站移轉民營時，對連續服務未滿十五年之員工，按服務年資比例發給久任獎金，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局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

，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

七、信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訴，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欲以「莫須有」的理由片面毀約後，再將該公司列名「不良廠商」，以掩飾不當作為或遂行不法意圖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二十

九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及附件。

(一)函請司法院就表列審判中各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查明見復。

(二)函請法務部就表列偵查中各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究明後，密復本院。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巡察該部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修正意見表函請交通部詳予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巡察該會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修正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所提有關九二一重建進度相關執行資料之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送九二一震災重建會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附件七、八，提供「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案」協查秘書吳調查專員德良併調查案辦理。

士、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於八十四年間，訂頒「國道客運路線申請經營審議作業原則」第九項規定，將營運路線許可年限設定為五年，不僅不符監督民營公用事業永續經營之立法精神，且對客運業之發展有不良影響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士、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開闢新嘉七線道路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又開闢新道路辦理架橋時，毀損民眾所有房屋及導致六腳排水溝堤防龜裂，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中港務局於八十一年間，將梧棲漁港假日魚市北邊淤沙區填平並封閉，致漁民無法從該處出海捕魚，嚴重影響生計，該局亦未作任何補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周進財君陳訴案，併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之檢討改進報告函復陳訴人並結案存查。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片面終止陳○○君之勞動契約，與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不符，涉有違失，請研訂相關稽查標準作業程序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查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公路局在新竹縣橫山鄉台三線 67K + 775.70K + 140 段，設置『花台式』中央分向島，造成道路寬度縮小，交通事故明顯增加；另新竹縣政府辦理台三線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為二十公尺寬，但現在實際範圍卻不及十八公尺，疑有徵收未當之嫌乙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一期

出席委員：黃武次 李伸一 張德銘 古登美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柯明謀 黃煌雄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劉道新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沈君玲審理被告莊建中涉嫌偽造文書案。於判決書中虛偽記載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宣告緩刑，疑有違失；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經渠同意即逕自同意被告之認罪協商，亦涉有疏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廖委員健男調查「據黃崇賢君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王寬成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陳慶生、陳國輝自訴林順福等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又，該院審理渠等與林順福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未詳查事證，率予駁回，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報告，報請鑿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黃銘麟陳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相關事證，遽予有罪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鑿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王璞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莊育涵被訴誣告案件，率將第一審所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嗣經渠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聲請上訴，該署遽予否准，均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鑿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黃群和等陳訴：張美紅、李淑芳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予認定渠等共犯『損害債權』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認事用法疑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鑿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本（九十一）年十一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一份，報請鑿察案。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之必要時，是以就調查研究報告逕行轉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模式，或另行就違失部分成案調查，再視調查結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不無疑義乙案」，報請鑿察案。

決定：洽悉。

十、本院秘書長來函：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娘、馬委員以工所提：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該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糾正案，認與本院見解有異，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經本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提請院會討論，請討論案。」經院會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日後如須言詞辯論，由古登美、林委員鉅銀

、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德銘五人，代表本院參加乙案。

決定：洽悉。

士、本院秘書處通知（副本）：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主席指示事項：「本院九十二年度預算，雖立法院全院委員聯席會議審查，順利通過，但會議中，諸多立委對本院績效問題，提出嚴厲質疑，實值得予以重視等情乙案」報請鑒察案。

決定：洽悉。

主、本院秘書處議事科移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有關本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提：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原訂為「監察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局主管業務」，擬修正為「監察法務部、國防部軍法主管業務」案之決議情形案。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陳舜銘，不但涉及多起婚外情及財物糾紛，且未向主管機關報備即擅自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疑有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有查明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陳舜銘，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等規定，情節重大，嚴重損及檢察機關形象，已另行提案彈劾，並審查通過。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依法處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並請就調查意見三部分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有無抵觸犯賄賂等罪嫌部分，亦請於偵結後檢附相關書類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台北看守所附設戒所處理藝人蘇永康、吳安雅等觀察勒戒事宜，疑有濫用行政裁量權之違失，實情如何，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謝委員慶輝調查「據林國華立法委員、黃添義君等陳訴：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九十年執字第二八三三號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黃員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公告停止拍賣後，復予以拍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受理知本富野休閒渡假村執行案

，民事執行處疑涉塗改聲請書。延緩執行，致債權人權益受損，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轉飭所屬偵查，並將結果函報本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司法院查明並檢討改進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據陳上錦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渠告訴宋逢吉詐欺案件，就重要證據未予斟酌，草率作成不起訴處分，並駁回再議聲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查明見復，並檢附相關資料過院參辦。

六、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徐基銀向本院請求國家賠償新台幣三千四百一十一萬三千零十八元，並恢復其名譽」一案，請本會提供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之「說明」，移請本院綜合規劃室參酌辦理。

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來函調閱本院司法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第三案全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所請，將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莊榮兆向本院陳訴書狀、本院調查之

台中地檢署簡文鎮檢察官偵辦莊榮兆案件涉有羈押不當乙案之調查報告及決議處理情形暨法務部八十五年七月二日法八五檢字第一六二五二號及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八五檢字第三〇〇四五號函復本院之復函暨本院處理結果之案卷，送請該法院參考；另於函送案卷時，一併函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本院調查案件之相關案卷資料，非經本院同意不得公開，本件係供貴院審理案件參酌，請勿公開。」。

八、國防部函復：本會專案調查「軍事檢察官辦案品質之檢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供本會巡察軍事檢察機關參考。  
二、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考。

三、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及台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據周春福陳訴，渠於民國八十二年被訴竊盜案件，經發回更審四次，末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二六〇號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判決涉有違背法令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及台灣高等法院查復書，函送立法委員柯建銘後結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據周義峯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

行處辦理九十年執字第一三四九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涉有不符法定程序、鑑價過低等違失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士、李志陽等續訴：為前訴渠等承包張峻郎所負責之天恩公司納骨塔水電工程而交付工程履約金二百萬元，張峻郎其後亦委託渠等代辦土地地目變更事宜，允諾酬金三萬，嗣雙方發生糾紛互訴詐欺，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判刑，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詎最高法院未予詳查，即率予駁回，涉有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案參酌。

主、據劉直續訴：渠與陳樹煙間互控恐嚇、違反醫師法等案件，承辦員警所制作之訊問筆錄涉有不實，致渠遭法院判刑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予以存查，本院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將不再函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三、將本案處理結果情形副知地方巡察組委員。

主、莊榮兆續訴：為渠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檢舉「法務部

前部長馬英九，對監察院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囑查事項，查報不實」一案，行政院處理不當，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主、王平生續訴：為渠配偶裴燕梅被訴殺人案件，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主、劉瑞生先後續訴（五件）：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恐嚇毀損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不服本院調查結果，申請覆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點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主、吳皆得續訴：為前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涉行為不檢，及逕至台南東寧派出所指揮辦案；暨關說訴訟等諸多不法行為，請予嚴懲查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發現該院所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有差旅費報支不實情事，經該部通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查明，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

處分，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備查，並函復審計部。

六、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陳碧靜續訴：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處理陳清海強制執行事件，未通知渠領取保證金及案款，嗣經渠發現該保證金及案款領取收據及委任狀係他人偽造，渠再自訴陳清海及桃園地方法院相關承辦人員勾結偽造等情，茲檢附法院訊問筆錄，供本院調查參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宋洪隆陳訴，渠原任職平鎮市農會總幹事，因辦理天仁集團核貸案遭檢察官以背信罪嫌提起公訴，雖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還伊清白，詎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二審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定讞。渠對此判決殊難甘服，請求本院主持公道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張榮茂續訴：新竹縣新埔鎮農會總幹事林義明涉嫌夥同職員偽造渠借款三十萬元之文書，惟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竟為不起訴處分，顯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宋惠銘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審理渠自訴孟憲雲、郭素娥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不公，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吳碧玲等續訴：為周呂彪與宏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法院判決不公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黃司法院函復：據紀金山陳訴，渠子紀慶鴻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惟該刑事確定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美國國務院二〇〇一年各國人權報告有關台灣部分，將監獄過於擁擠列為台灣主要人權問題之一，究竟實情如何，監獄、看守所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改善措施，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參考。

二、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送請張委員德銘參考。

其、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勤鎮、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調查研究「法官及檢察官辦案

濫用自由心證情形專案」報告。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將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專書送請司法院、法務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參考。

附帶決議：一、本案協查秘書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 丙、臨時動議

一、謝委員慶輝提：建請就「軍事審判官辦案品質之檢討」乙案，推派本會委員組專案小組調查，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廖委員健男組專案小組調查，並由謝委員慶輝擔任召集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一期

張德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黃煌雄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傳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中正區武昌街一〇四巷廿二等號之房屋現況情形，認定有無違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旨函請基隆市政府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學產地上，承租迄今無法承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

三、立法委員盧秀燕函轉彭勝謀等續訴：有關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承租迄

今，受限學產地「只租不售」政策，致無法承購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旨函復立法委員盧秀燕轉知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一、二樓違規經營餐廳，且售票亭亦屬違章建築，各主管機關皆未積極處理；又車城鄉公所未辦妥該館三期工地之無主墳墓遷移作業，致影響三館規劃進度等情」乙案之審核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廖建男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周萬順  
紀錄：陳傳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提撥七億元補助七萬名繳不起學校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然因部分經費被挪用，估計可能仍有數萬名學生因未獲補助而吃不起午餐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函請行政院督促本案被糾正以外之縣（市）政府注意辦理」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旨函請行政院查復本院，並影附本件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六、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 民族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

###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黃煌雄 謝慶輝 黃勤鎮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限制性招標採購計三十二案，總金額高達新台幣二〇、一六六、八一〇元，未依相關規定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指定廠商之理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中縣太平市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參處。

(五)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郭委員石吉提：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工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超高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供如下之說明：(一)類此本案鐵路陸橋之查察及檢討改進措施；(二)警政署、消防署轉知所屬轄區內鐵路單位之緊急通報電話等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列

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清晨因鴻運通運貨櫃車衝撞台中市台中路鐵道陸橋，造成鐵軌隆起、變形，致煞車不及出軌，撞上台中站月台釀成巨大災禍及損失，是否涉有人為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一)研擬限高門設置規範之辦理情形；(二)台中市政府協助台鐵路於本案陸橋另一側增設限高門之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見復。

五、行政院、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直昇機與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管理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主動負起本案彙辦相關機關意見與督考之責，並每半年陳報本院具體改善執行情形。

(二)影附台南市政府、經濟部復函，請該院併同彙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於「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公布廢止後，遲未配合修法，完成裁決單位法制化，仍沿用已無法源依據之舊裁決單位執行裁處業務，於法不合，核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

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就尚未拆除部分繼續督促該管機關確實依法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各機關間權責劃分爭議，嚴重影響觀光整體推動且引起民怨」，究實情如何，權責機關相關措施有無不當乙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行政院復函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李伸一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將財 黃煌雄 李友吉 馬以工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委員將財調查「據王友霖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未依法辦理八十九年度執字第二二四一八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致其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並請主管機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督飭所屬改善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司法院督同所屬

切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林委員將財提：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存送達文件查證函復作業草率；且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將本案法院誤寄之執行點交通知書及時退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復對於本案寄存訴訟文書逾期三個月未領，卻未依規定請送達機關前來收回等諸多違失，另對於所屬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有欠落實，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王淑芳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一二八號等四筆土地，前因欠稅遭稅捐機關聲請查封，惟已繳清欠稅，並依規定申請撤封，然已逾半年尚未啟封，影響渠權益，主管機關有無延宕執行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轉飭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刑事有罪之確定判

決，不能依法如期執行者；由法院審理，依法不能逕行判決之案件，被告傳喚不到庭者，皆須通緝被告到案執行或審判，如通緝不到，究應如何辦理，此類案件有多少？認應深入調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就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清理之成效檢討改進見復。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立法委員李明憲陪同李福誌到院陳訴，渠子李宗益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駕駛自小客車，疑遭同車之陳亨哲唆使後座三人以兇器打擊，致車輛失控，不治身亡，惟當時係以車禍報驗，經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自訴陳亨哲等殺人，惟因警員蘇文言、爐榮茂偽證，致陳亨哲等獲判無罪。渠再告發蘇文言等偽證，詎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李明憲、林豐喜後結案存查。

六、徐麗麗續訴：陳請司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就第一審及第二審承審法官辦理渠母于鳳英案件所涉疏失部分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司法院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辦理情形復函（含查復書）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蔡委員啟芳。

二、影附陳訴人續訴書狀全部暨陳訴人認為失職員警申誡之處分過輕，函請台北市政府就其有關情形說明及妥處見復。

三、函法務部催復該部檢討改善情形。

七、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本院前調查蘇炳坤先生陳情乙案，因總統令研議特赦，本院亦先提調查報告，認同冤情肯定特赦，暫予結案在案。茲蘇炳坤先生已蒙特赦，罪刑皆免，其個人關於刑案救濟之目的似達。惟其蒙冤部份是否仍得請求賠償，及偵審過程，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當，皆尚待調查釐清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一）至（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察署就調查意見一之（五），切實查明依法議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二、四檢討見復。

五、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就調查意見三研處見復。

六、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公布。

八、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八、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提：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炳坤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若干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財政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有關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首長座車購置是否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函復部分：俟該院所屬相關機關辦理補繳稅款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後再併以核處。(二)財政部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分

人事動態

一、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暨執行秘書名單(一)

監察院令

受文者：參事羅春宏、吳昌發、主任秘書翁秀華、主任

謝潮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九二一六○○一四九號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參事羅春宏、吳昌發、主任秘書翁秀華、

主任謝潮炎兼任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參事

羅春宏並兼任該會執行秘書，任期自九十二年三

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院長 錢 復

二、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二)

監察院聘書

受文者：陳前監察委員光宇、法教授治斌、陳教授新民、謝教授瑞智、許前副局長毓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一五〇號  
 附件：無  
 茲聘

陳前監察委員光宇、法教授治斌、陳教授新民、

謝教授瑞智、許前副局長毓圃先生為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三、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人事異動

| 姓名  | 動態  | 原任職稱    | 新任職稱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李立賢 | 調派代 | 秘書處專門委員 | 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主任 | 92年3月1日 |    |
| 張學琪 | 調派代 | 秘書處科長   | 監察業務處組長       | 92年3月1日 |    |
| 吳明華 | 調派代 | 秘書處科長   | 監察業務處組長       | 92年4月1日 |    |

## 本院新聞

一、聯合報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民意論壇聯合筆記「所謂御史大夫」乙文，文中提及：「有一筆金援南非的鞏案經費，外交部處理時

明顯違反預算法，但當時的外交部長——當今監察院長錢復，也是一句都是李登輝總統交代，就輕輕免責」乙節。經查，作者張冠李戴，未盡新聞人員應具查證之責，本院特此澄清，以正視聽

聯合報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民意論壇聯合筆記「所謂御史大夫」乙文，文中提及：「有一筆金援南非的鞏案經費，外交部處理時明顯違反預算法，但當時的外交部長一當今監察院長錢復，也是一句都是李登輝總統交代，就輕輕免責」乙節。經查，本院調查委員在調查鞏案時，曾就此案背景詢問當時的外交部長錢復。錢院長表示：李登輝總統於八十三年五月間訪問南非時，曾同意贈款南非執政黨斐幣四千萬元，回國後曾詢及外交部，當時錢部長答以：外交部並無預算，無法支應。嗣由李總統命國家安全局支付。有關鞏案部分，外交部並未處理，何從違反預算法。至八十八年，也就是五年後，國家安全局請外交部歸還這筆款項時，當時的外交部部長是胡志強先生。作者張冠李戴，未儘新聞人員應具查證之責，本院特此澄清，以正視聽。

## 一般法令

### 一、軍人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二七六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軍人傷亡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人，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第三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寡媳及鰥婿。但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五條 傷亡之種類如下：

## 第六條

- 一、作戰死亡。
  - 二、因公死亡。
  -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
  - 四、作戰傷殘。
  - 五、因公傷殘。
  - 六、因病或意外傷殘。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作戰死亡：
- 一、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者。
  -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者。
  - 三、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者。
  - 四、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者。
-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作戰傷殘。
- 實兵演習中遭武器、彈藥所致，或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傷殘者，視為作戰死亡或作戰傷殘。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 第七條

- 一、返營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 二、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
- 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 ## 第八條
- 軍人服現役期間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而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於營區外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遭遇意外事故死亡者，為意外死亡。
- 前項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病或意外傷殘。
-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 傷劇死亡之給卹標準如下：
- 一、作戰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作戰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
  - 二、因公受傷，三年以內傷發死亡者，比照因公死亡之標準給卹；逾三年傷發死亡者，比照因病死亡之標準給卹。
- 作戰或因公受傷人員，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後，因傷劇死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撫卹。

## 第九條

但曾領退伍金者，不再發一次卹金；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不再發年撫金。

前項人員自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再議卹。

#### 第十條

作戰或因公失蹤，在地面滿一年、在海上及空中滿六個月，查無下落者，依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辦理撫卹。

前項以外之失蹤人員，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依意外死亡辦理撫卹。但失蹤人員因案通緝者，不予撫卹。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撫卹後，經查明並未死亡者，應撤銷其死亡撫卹令，已發之撫卹金得免追繳。但意圖逃亡或歸後不報，矇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外，並依法追究辦及懲處失職人員。

#### 第十一條

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卹金：

- 一、因作戰死亡：服役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計，給與三十七·五個基數。服役三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一·二五個基數。
- 二、因公死亡：服役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與二十一·八七五個基數。服役十五年以上者，每增服一年增給〇·六二五個基數，最高給與三十四·三七五

#### 第十二條

軍人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各增發其一次卹金之基數：

- 一、因作戰或因公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者。
- 二、凡死事壯烈或者有特殊勳績或身後經明令褒揚者。
- 三、曾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

前項一次卹金增發基數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三條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金，給與年限規定如下：

- 一、作戰死亡給與二十年。
- 二、因公死亡給與十五年。
-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其服役未滿三年者，

給與三年，其服役滿三年者，給與四年，以後每增服役二年，增給一年，不滿二年之年資，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不滿二月者，以二月計；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及第三款之遺族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年撫金給與年限屆滿，而領卹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領卹子女雖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或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審定之年撫金，仍依軍人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情形，得依原給卹標準給與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

第十四條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其年撫金每年各增給七個基數。

前項人員不再增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軍人死亡後，遺族得於撫卹前，依其志願，放棄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請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改依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〇·一二五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服役滿二十年人員死亡後，遺族為父母、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得放棄依第十三條規定請領年撫金，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退休俸之半數。

軍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情形者，其遺族依前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時，另加發依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扣除第三款標準計算而得基數之一次卹金；其具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並依該條規定增發遺族一次卹金。

遺族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或依第一項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或退休俸半數，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國防部審定並已領取者，不得請求變更。

第十六條 傷殘等級如下：

一、一等殘。  
二、二等殘。  
三、三等殘。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現役者為限。但作戰、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殘等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

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傷殘：

- (一) 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三) 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傷殘：

- (一) 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三) 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 三、因病或意外傷殘：

- (一) 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二) 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三) 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傷殘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支領贍養金者，僅發傷殘撫卹令，不發撫卹金。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傷殘，經核定為三等殘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基數內涵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軍人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年撫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軍人本俸調整支給之。

#### 第十九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一、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傷殘撫卹金，依國防部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或成殘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二、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第一次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自事發次月起，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以每年一月起，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死亡撫卹者，其撫卹給與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給與發給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稱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者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退伍除役給與規定辦理。

軍人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於施行後死亡者，前後服役年資合併計算，並均依退撫新制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

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份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傷殘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第廿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自繳退撫基金費用，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應於轉任志願役軍人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志願役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於轉任軍人任官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逾三個月期限者，另加計遲延利息，始得併計其服役年資。

前項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人同期間相同階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志願役軍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廿三條 軍人死亡經追晉（贈）官階者，依其追晉

（贈）官階議卹，其增加之撫卹金，並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但原階核卹較優者，從其原階發給卹金。

第廿四條 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前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其於服役期間傷亡者，所需撫卹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

志願役士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本俸未達上士二級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

第廿五條 接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之人員，於召集入營後傷亡者，依前條規定辦理撫卹。

前項人員如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死亡時，僅得就其本職或軍人撫卹擇一支領。

第廿六條 軍職人員發生傷亡，經其他機關依法辦理撫卹，國防部不再議卹。

第廿七條 傷亡撫卹案之審核，由國防部為之。必要時，並得交由所屬機關發給傷亡通報令。

前項傷亡通報令經頒發後，受益人認為核定

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傷亡通報令收受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核定機關申請重核。

第廿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禁治產宣告時為止。

前項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條 撫卹受益人在領受年撫金期間，憑撫卹令得享受之權利，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撫卹金之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 四、死亡者。
- 五、死亡者配偶、寡媳或鰥婿再婚者。

五、死亡者配偶、寡媳或鰥婿再婚者。

第卅二條 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卅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

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第卅四條 前三條所定撫卹權利之喪失、停止或時效消滅，僅以其本人為限，不影響其他遺族權利。

第卅五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停役期間，因病或意外發生死亡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

第卅六條 為照顧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之生活，國防部得發給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發給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卅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

- 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成殘或死亡者。
- 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

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僱用員工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第卅八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死亡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所需經費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族、傷殘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第卅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售展

|          |                |               |
|----------|----------------|---------------|
| 三民書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  |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
| 五南文化廣場   |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
| 新進圖書廣場   |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 (〇四)七二五二二七九二  |
| 青年書局     |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 (〇七)三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